

第二〇九三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26

世界裁军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902)

议程项目 27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903)

议程项目 30

全面彻底裁军：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2852(XXVI)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904)

议程项目 31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905)

议程项目 32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和热核试验：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906)

议程项目 3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830(XXV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907)

1. 桑蒂索·加尔维斯先生(危地马拉)，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一委员会有关裁军的六个议程项目的报告，现列举如下：

(a) 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议程项目 26。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2833(XXVI)号决议，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议程项目 27，关于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根据大会第 2664(XXV)号决议，以及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举行的第一九三七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本项目列入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c) 议程项目 30，关于全面彻底裁军。根据大会第 2852(XXVI)号决议，本项目列入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议程项目 31，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2827(XXVI)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 议程项目 32，关于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和

热核试验。根据大会第 2828(XXVI)号决议,本项目列入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f) 议程项目 33,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830(XXV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2830(XXVI)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大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举行的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所有这些项目列入议程,并将这些项目分派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第一委员会在其第一八六〇次会议上决定把分派给它的有关裁军的各个项目结合起来,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还决定,在一般性辩论中任何代表团,如果它想要不受限制地作一次以上的发言,都可以这样做;在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将分别审议有关各个项目的提案草案或决议草案。我提到的六个项目的有关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8902、A/8903、A/8904、A/8905、A/8906 和 A/8907。

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有关这些项目的九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载于我已提到的那些文件里。这些决议草案是第一委员会就裁军这个极重要问题的主要方面进行长时间深入辩论的结果。在辩论的过程中,第一委员会几乎所有代表团所采取的重要立场都得到了阐明。

4. 要在一次介绍中归纳如此重要的六个问题的报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过,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已竭尽全力。我非常愉快地代表第一委员会将这些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5. **主席:**我们将首先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6 的报告[A/8902]。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8913。现在我将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所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

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五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 2930(XXVII)号决议)。^①

6. **主席:**刚才通过的决议第 3 段规定建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特别委员会,由三十五个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将由大会主席与各地区小组磋商后指定。我日内将进行此种磋商,然后指定有关国家。

7. 现在大会要接着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7 的报告[A/8903]。我们将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 8 段所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

^①刚果、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以色列、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一百票对零票通过，十票弃权(第2931(XXVII)号决议)。^②

8. **主席：**现在我们接着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0的报告[A/8904]。大会将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15段所建议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先将决议草案A交付表决。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所涉及的财政和行政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8912。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

^②刚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以九十九票对零票通过，十五票弃权(第2932A(XXVII)号决议)。^③

9. **主席：**大会将对决议草案B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

^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B以八十七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七票弃权(第2932B(XXVII)号决议)。^④

10. **主席：**现在我们接着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1的报告[A/8905]。现在大会将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8段所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

^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中国、法国。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两票弃权(第2933(XXVII)号决议)。^⑤

11. **主席：**第一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32[A/8906]。现在我们将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14段所建议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首先将决议草案A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

^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葡萄牙。

弃权：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印度、^⑥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罗马尼亚、扎伊尔。

决议草案A以一百零五票对四票通过，九票弃权（第2934A(XXVII)号决议）。

12.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B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⑥印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葡萄牙。

弃权：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希腊、匈牙利、印度、毛里塔尼亚、蒙古、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B以八十九票对四票通过，二十三票弃权（第2934B(XXVII)号决议）。

13. **主席：**现在，大会将表决决议草案C。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葡萄牙。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C以八十票对四票通过，二十九票弃权（第2934C(XXVII)号决议）。⑦

14.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15. **德索托先生(秘鲁)：**我想就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B和决议草案C的投票作些解释。

16. 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B时弃权，是因为该决议草案第3段的如下措词：

“要求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各缔约国政府，在取缔所有环境中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禁令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单方面或协商的措施，停止或减少这种试验”。

我国不能接受给这些国家提供减少试验的选择自由，因为这样作就允许有继续进行试验的可能性。

17. 至于决议草案C，我想指出，在第一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因为它明确地谴责核试验，我国同意这种谴责。不过，我想提出下述保留。我国代表团不同意第3段所规定的时间限制，因为我们认为，只有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才是正确的。

18. **莫利纳先生(哥斯达黎加)：**由于刚才秘鲁代表已经宣读过的第3段的内容，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B时弃权。我们认为，该段默认可以继续举行核武器试验，而我国和我国代表团赞成绝对停止一切核试验。同时，我们还发现第3段与第7段的内容互相矛盾。

19. **主席：**第一委员会提供今天下午审议的最后一项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33，载于文件A/8907。

20. 现在大会将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10段所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表决。既然没有异议，那末我就首先将决议

⑦印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法国、加蓬、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

执行部分第4段以五十七票对一票通过，五十九票弃权。

22. **主席：**现在我将决议草案全文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

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科威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圭亚那、匈牙利、印度、蒙古、尼泊尔、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全文以一百零一票对零票通过，十七票弃权(第 2935(XXVII)号决议)。

23. **主席：**我愿感谢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并祝贺他们取得了建设性的成果。

议程项目 25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续完)*

24. **主席：**现在大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5。

25. 在文件 A/L.676/Rev.1 和 Add.1 和 2 中已经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

*续自第二〇八五次会议。

26. 请代表提案国的苏联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27.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会正在进入审议题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项目的最后阶段。现在大会须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为了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不使用武力原则，以及与这项原则密切相关的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大会是第一次对重申这一原则的问题进行详尽的审议，也就是说，大会考虑到了当今世界的客观现实。这些现实就是：一方面，违背联合国宪章，继续在世界一些地区使用武力，使用所谓“传统的”即“常规的”武器，正在造成人口的惨重伤亡和巨大的物质毁坏；另一方面，核战争的威胁仍笼罩着全人类。

28. 对审议中的这一问题，苏联的立场早在大会〔第二〇四〇次会议〕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在讨论这个问题的全体会议上〔第二〇七八次和二〇八五次会议〕作了详细说明。

29. 今天，苏联代表团希望对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修订草案〔A/L.676/Rev.1 和 Add.1 和 2〕作简要说明。该草案的提案国有以下二十三个国家：阿富汗、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利亚、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也门。

30. 这一草案是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团广泛协商的结果。在协商过程中，考虑了不结盟国家联络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国家曾积极参加了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同时也考虑了许多代表团在讨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一项目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这个决议的修订草案反映了联合国许多涉及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的重要决定：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第 2625(XXV)号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第 1653(XVI)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遵守民族自决权的第 2160(XXI)号决议。

31. 该草案还充分解释并清楚阐述了宪章关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抵抗武装袭击进行自卫的规定。草案也强调了不允许用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以及任何国家有使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收复这种领土的固有权利。同时也明确重申了必须承认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自由与民族独立而斗争的合法性，这一点是在联合国的多项决议中已确认了的。

32. 根据一些国家的愿望，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发挥了如下主张：放弃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必须扩展到，并且包括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33. 考虑到各个国家小组的代表团的意见，对于载有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自行采取适当措施以充分贯彻大会将要通过的宣言的第2段，在措辞上作了更改。

34. 因此，提案国及那些曾积极参加过修改这一提案的国家相信，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重要国际问题时，以及在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团交换意见和相互协商的过程中提出来的一切有益的和建设性意见，都包含在这一决议的修订草案中了。它反映了不结盟国家的愿望。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一些国家曾作过很大努力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感到必须向它们再次表示谢意。

35. 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各会员国庄严地重申与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这将是联合国对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事业的巨大贡献，其重要性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

36. 大会通过这样一项决议将表明联合国会员国的坚定决心，就是从人类社会的生活中消灭战争，为实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从而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核灾难和大规模毁灭的威胁。联合国方面采取这样的行动，将有利于一切国家和民族；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放弃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作为国际生活的一项法则，作为国际关系中一项严格的法律标准在世界各地为一切人所遵守。这样一项决议也将有助于解决全面彻底裁军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刚才决定召开的世界裁军会议上将进行审议。

37. 这个问题对于全人类以及世界上一切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根据最近的数字，每年花在军备竞赛方面的资金达二千一百六十亿美元，消耗着大量的物质和知识资源，而且不限于发达国家。在过去的十年中，发展中国家的军费开支已增长了一倍多，仅这点就足以说明问题。

38. 关于严格遵守放弃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原则的决议，如能在大会并继而在安全理事会得以通过，将为结束军备竞赛创造有利条件。军备竞赛已经达到巨大的规模，对全世界人民福利造成的危害极大。

39. 正是从所有这些考虑出发，苏联提出了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40. 即将进行的表决将向联合国和全世界公众舆论表明：谁赞成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谁仍然在反对这样做。

41.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这项采纳了许多代表团意见而益臻完善的修订决议草案能得到联合国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就将作为一次拯救人类免遭核战争威胁的和平大会载入联合国史册。

42. 西迪克先生(阿富汗)：阿富汗代表团没有参加我们当前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然而，对苏联代表刚才代表所有提案国，其中包括阿富汗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我想扼要地阐明我们的观点。

43. 联合国宪章制定者宣布，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侵害任何会员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其他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相容的方式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如果说，在国际关系中仍然存在着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现象的话，那并不能认为是由于宪章制定者有什么失职之处。

44. 根据国际联盟的经验，我们认识到，一个象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能否成功，取决于其会员国，尤其是大国对它尊重的程度，因为这些大国对按照不使用武力原则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45. 尽管本组织的会员国在法律上始终受宪章这一原则的约束,但在过去二十七年中,我们仍然目睹在国际关系中操戈动武的现象。使用武力目的在于永远奴役和统治人民,否认他们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从外国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的权利。

46. 在中东,以色列——由于联合国,它才得以建立和存在——一直以使用武力来无视宪章基本原则和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定。它用武力把巴勒斯坦人民赶出了他们世代居住的家园,迫使他们沦为难民达二十五年之久。由于以色列一九六七年的侵略行径,使它至今仍然占领着本组织的三个主权会员国的部分领土。

47. 在印度支那,一场无意义的战争仍在进行。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注意到,目前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缓和的迹象与日俱增。这就证明,存在着一种协商与谅解的过程,并逐渐认识到争端的解决,可以不通过使用武力,而是在协商的基础上使用和平手段。尤其在目前,在人类掌握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和非核武器的时候,更是如此。

48. 阿富汗代表团认为,不仅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是至关重要的,而且销毁储存的核武器,强行禁止生产这种武器,同样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

49. 虽然阿富汗代表团接受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但仍有某些情况应排除在本议题之外。在外国殖民统治下并正在为争取解放和自决而斗争的人民,使用他们拥有的一切手段,包括武力,以实现其崇高的目标和宗旨的权利是不能剥夺的。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也同样是个例外。

50. 然而,总的说来,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宪章规定的这项基本原则。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倡议把本项目提交本届大会会议审议,我们愿借此机会表示欢迎。

51. 众所周知,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联合国其他许多场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大会在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里也讨论和阐述了这一原则。然而大会目前审议的

却是第一个有关禁止使用武力,包括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

52. 我们深信,这样一个综合作法必将消除国际社会在全面、彻底和普遍裁军方面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并对主权国家之间的和平与正义事业无疑将有所裨益。

53.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议程项目 25 的辩论。我们愿借此机会阐明我们对决议草案 A/L.676/Rev.1 所持的立场,并就我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作些解释。

54.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在当今国际关系中是极为重要的,因而也就无须强调其迫切性了。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应包括这一项目的倡议。遵循联合国宪章,完全放弃以任何形式或表现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实现各国和平共处的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同时,禁止核武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55. 众所周知,宪章包括了不得使用武力和以武力威胁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义务。第 2160(XXI)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原则,并要求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完全尊重这一原则,放弃并不得采取与之相违背的任何行动。

56. 在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倡议下通过并载于大会第 1653(XVI)号决议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规定,使用这些武器就是违背宪章的精神、文字和宗旨,就是构成直接违反宪章;它还指出,任何国家求助于使用这些武器就是对人类和文明的犯罪。

57. 尽管本组织作出了这些明确的决议,宪章也规定了这些义务,事实上我们仍面对着无数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实例,诸如发动侵略战争,霸占别国领土,处心积虑破坏许多国家,尤其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自由发展。印度支那、中东以及非洲局势等事例都不言而喻地表明,我们还远非已经处于安全的境地,也远未做到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强弱——都能和平共处。许多民族仍处在殖民统治之下。核大国之间某种均势的建立只是提供了一种相对

的保证：核武器不致使用。永远禁止使用这些武器的要求，表明了各国人民的关切，即必须减少以致完全消除这样一种危险。在这方面，我想着重指出，一九七二年八月在乔治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再次强调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的迫切需要。不结盟国家确信，日益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是有害的。

58.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在深思熟虑后成为其提案国之一——体现了联合国中热爱和平的国家为在国际关系中消除武力和销毁核武器所作的不懈努力。同时，决议草案还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明确地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抵抗武装袭击进行自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还注意到了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以及任何国家有使用其拥有的一切手段收复这种领土的固有权利。该草案确认了殖民地人民使用其拥有的一切适当手段为自由而斗争的合法性。我们坚决认为，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作为国际生活中的一项法则得到完全遵守。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建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认为它是联合国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向前迈出的新的一步。只有靠各国共同的努力和政治决心，我们才能创造出不致使用任何暴力和不致奴役其他民族的国际条件。

59.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想在表决之前就自己的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60.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76/Rev.1 和 Add.1 和 2 时，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弃权。我们对不得不这样做感到遗憾，尽管墨西哥毫无保留地支持在国际关系中禁止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支持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我国在这两方面多次采取的具体行动就是证明。我再说一遍，我们不得不遗憾地弃权，其原因在我国代表团团长十一月十四日的发言中已作了解释。他的发言已为第二〇八四次会议记录在案。其主要部分可概述如下。

61.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②签字国的主要义务恰恰正是，“不对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而这些国家都已承诺

在不拥有任何核武器的政体下生活。墨西哥等待某些核大国签署和批准这项议定书，但白白地等了近六年。因此，我们得出如下结论：第一，我们认为，以禁止使用核武器为宗旨的一般性声明，只有在其理论为行动所证实时，才能提供有效的前景。第二，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我们最信得过的行动则是有关的国家已承担，或准备承担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每当表决时，或每当核国家提出一项类似摆在我们面前的倡议要求大会通过时，这一结论就成了我国投票的准则。

62.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瑞典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76/Rev.1，因此不得不弃权。我将对此加以说明。

63. 瑞典政府对列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所论及的两个问题都极为关注。首先是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就已作了这样的规定，并在多项大会决议中重申。瑞典政府已一再声明支持这一原则。同样，瑞典政府曾多次支持那种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以销毁核武器为目标的主张。

64. 不过，瑞典代表团对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在阐述这两个问题时所取的方式颇为不解。现在，我就来谈谈其中的几点。

65. 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出一种看法，即核武器的存在形成一种威胁——实际上是对人类的威胁——我们肯定不会不同意这种看法。但把这段话置于这样的行文中就可能会使人产生一种错误的印象，即这些恐怖性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形成一种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禁止的威胁。

66. 序言部分第六段关于会员国具有动用自己拥有的一切手段收复被武力夺去的领土的固有权利，此段含义极不清楚。如果对其措词作广义的解释，那就可能完全破坏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本身。因为世界上确实还有许多领土是在过去某个时候以武力夺得的。

67. 至于序言部分第十段提出的“禁止使用核武器”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的“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我们要说，禁止使用或禁止首先使用这

^②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六百三十四卷，第364页。

些武器的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用我们这里所期待的简单方式，即大会的一纸法令——一项远非一致支持的法令，是不能妥善解决的。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裁军谈判的范围内继续讨论。

68. **法克先生(荷兰)**：我登上这个讲台，为的是解释荷兰代表团对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 A/L.676/Rev.1 的投票。请允许我首先声明，荷兰对使用武力行为的痛恨是不亚于任何国家的，不管这种行为发生在世界的什么地方。

69. 二十七年前，联合国的五十一个创始会员国，其中包括我国，在旧金山签署宪章时，曾正式宣布，除为了维护共同利益和进行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我们荷兰人知道，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是一种罪孽，它只能导致破坏、死亡、人类痛苦与灾难等恶果。我们认为，联合国各机构不应通过定期作出决议从而使我们的庄严保证受到危害，因为这样的决议可能使人怀疑，也许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不十分具有它们应有的约束力。荷兰认为，这些义务是不可变更的，同时，我们还认为，排除一切与之相反的任何表现和可能的解释是适宜的。

70.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修订草案比原本略有改进。从政治到结构，我们对原决议草案都有重大的不同意见。尽管我们仍然不能赞同目前的序言的全部，但是我们注意到，提案国至少接受部分修改意见，从而使它较为可取。我们除了对序言部分新的一段有重大疑虑之外，对执行部分第1段目前的文本尤其感到难以接受。

71. 该段将不同的事情混为一谈。它的第一部分重申了宪章的一项条款。我们已解释过为什么我们怀疑反复重申宪章义务是否有用。有什么必要反复重申呢？难道有些义务就比另外一些更有约束力吗？我们还未听到过任何令人信服的论点，说明这种重复是有好处的。但是如果这种重申是出自本身的需要，我们当然也不反对。然而，执行部分第1段第二部分却是不同的情况。这部分谈到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这种禁止当然不是国际生活的法则，在目前的政治、军事状况下，大会的任何建议都不能使它成为这样的法则。这样的尝试已作过许多次了，而每次尝试

都是徒劳无益的。即使强行通过了，在当前也仍然不过只是一纸空文。我们认为，大会的威信不应受一纸空文的影响。

72. 问题的实质在于，在目前的军事条件下，禁止核武器将意味着一项不均衡的军备控制措施。在世界各地，尤其在欧洲，这种禁止将大大有利于一方而不利于一方。而且，核军备已成为维持两个最大国家之间适当的稳定关系的一个决定因素。尽管人们出自各种理由可能对此感到遗憾，但它是不容否认的现实。同时，还必须承认它对世界安全是一个真正的——纵然是使人不快的——贡献。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的提法并没有考虑到当前国家关系的整个结构，因此这种禁止是危险的，是不足取的。我们的目标应是均衡裁军，而不是破坏现有力量均势的措施。

73. 鉴于上述意见，大会对荷兰代表团将不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76/Rev.1 的目前文本是不会感到惊讶的。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不合时宜的，也不是均衡的。我们将弃权。

74. 最后，我想补充一点。上周在赫尔辛基就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前景开始了预备性的多边会谈。与此平行的一系列就相互均衡裁减武装力量的类似会谈也将于一月份举行。我国政府正期待着在这两种场合中同苏联政府严肃认真地交换意见。我国政府了解到，苏联政府基本上同意我们的意见，即只有在周密准备、审慎考虑和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才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这个会堂向苏联同事们保证，我们方面将不遗余力促使这些会谈获得圆满成功。

75. **黄华先生(中国)**：苏联外长葛罗米柯在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关于所谓“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建议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局。中国代表团已经两次〔第二〇五一次和第二〇八三次会议〕发言，作了揭露和批驳。现在，在大会将有关决议草案表决之前，中国代表团愿意再讲几句话。

76. 我们指出，葛罗米柯的建议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局，因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向来是口蜜腹剑，笑里藏刀，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人们只要善于听

其言而观其行，他们的反动面目就不难戳穿。他们打着“制止军备竞赛”、“加强国际安全”的幌子，加紧进行疯狂的扩军备战；打着“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幌子，拿别的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作为他们的扩张目标和政治交易的筹码，同另一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打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幌子，侵略、干涉、颠覆、控制他们的盟国；打着“支持民族自决”的幌子，公开策动和支持侵略战争，肢解了一个主权国家；打着“国际主义援助”的幌子，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甚至策动政变，颠覆别的国家。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77. 就以中苏关系为例，苏联代表马立克先生居然利用这个讲台高谈什么苏联准备恢复同中国的睦邻关系，在同中国的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不以武力相威胁。真是如此吗？如果马立克先生所说的真是苏联的政策而不是宣传，那么苏联为什么要在中苏边境陈兵百万？为什么要把苏联军队派到蒙古人民共和国呢？

78. 苏联外长葛罗米柯提出的所谓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建议，混淆侵略和被侵略的界限，实际上是要各国人民放弃反侵略的武装斗争，同时力图保持超级大国的核垄断和核优势，以便对全世界人民进行核讹诈和核威胁。它的矛头所向，人们一眼就可以看穿。一向标榜“反帝、反殖”并以第三世界的“朋友”自居的苏联，公然提出这样的建议，这就足以证明他们已经堕落到何种地步！他们在联合国大会遭到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揭露和批驳，是罪有应得、理所当然的。

79. 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代表团被迫对自己的提案作了一些修补，但是，这个提案仍然是漏洞百出，苏联提案的反动内容几乎毫无改变。

80. 我们认为，要谈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就不能离开当前的政治现实，就必须针对问题的实质；就不能回避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个根本问题。大家知道，帝国主义是现代战争的根源，超级大国的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是对国际安全的主要威胁。修补以后的新草案虽然在序言部分轻描淡写地提到承认“自卫权”和殖民地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但在实施部分仍然没有明确区分侵略和自卫，没有明确表示支持正义战争和反对非正义战争，仍然是

不讲条件地笼统要求“放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同原来的苏联提案一模一样。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侵害任何会员国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现在的新草案在其实施部分连这一点也不愿提，这决不是什么无意的疏忽，而是别有用心故意制造的烟幕。

81. 新草案根本没有要求帝国主义和超级核大国撤除它们在外国的军事基地，没有要求它们把派在外国的军队撤回本国，也没有要求侵略者从它们武装侵占的外国领土上撤走。在这种情况下，要各国普遍放弃使用武力，不就等于要大家承认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的侵略和军事占领永久合法吗？

82. 新草案根本不提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也没有要求核国家承担义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特别是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核武器。这就证明，苏联代表要求大会通过一纸毫无约束力的决议，宣布“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只不过是一句骗人的空话，因为这丝毫无损于超级大国继续保持核垄断、核威胁的地位。

83. 当然，我们并不怀疑其中某些提案国的善良愿望。唯其如此，更不能允许苏联代表团以假乱真，鱼目混珠。我们认为，如果通过这样一个决议，只能是有利于帝国主义和超级大国的侵略和扩张，而不利于维护和争取民族独立的各国人民，不利于国际安全与世界和平，也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因此，中国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将不得不投票反对。

84. 帕特里西奥先生(葡萄牙)：葡萄牙代表团希望对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题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发表几点意见。

85. 从执行部分第1段的措词可以明显看出，这项决议草案似乎是旨在庄严宣布，联合国会员国不得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并接受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原则。但是，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除个别或集体进行合法自卫的情况外，禁止会员国把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因此，宪章也包含了禁止使用核武器来达到政治目的的意思。

86. 显然,我们由此得出如下两个结论;要么目前的决议草案谋求重申一些宪章中已明文规定的东西——这完全是多此一举,无济于事;要么决议草案旨在把作为支配会员国行动唯一的基本文件的宪章置之不顾。如果是后一种情况,该决议草案是难以接受的。

87. 另一方面,在我们看来,所使用的语言并非尽善尽美,因为执行部分第2段指出,这是大会的一项“宣言”。而根据宪章条款,大会是以决议,而不是以宣言的形式来表明自己的观点的。所有这些都势必造成对决议草案及其适用范围的解释含糊不清。

88. 我相信,本大会已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标题同序言部分的措词之间明显地存在着的矛盾。标题高谈“不使用武力”,而序言部分各段的措词却承认,可以使用暴力手段来达到某些目的。因此,在我们看来,这个文本歪曲了决议草案起草者的意图,因为它不仅偏离了主题,而且是一个各种国际法准则都难以解释的文本。

89. 请允许我顺便指出,在过去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们常常目睹在处理国际关系时出现的一种奇怪现象。人们注意到,诸如目前的这个草案之类的决议,虽然它们本来就是多余和有害的,但常常是由大多数人提出并获得通过。其中一些十分热衷于这些决议内容的人却直接或间接地卷入了制订反对邻近主权国家的政策之中,这不能不被人视为是悍然违反了宪章条文的。这对他们的意图的精神实质来说,很难谈得上是光彩的。我们不知道这一作法的用意何在。

90. 正是应当根据这些意见来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要投反对票。

91.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由于象牙海岸代表团没有参加这项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因此我想说明一下它的立场以及它即将对决议草案 A/L.676/Rev.1 的投票。

92. 首先,我们愿向苏联代表团表示感谢,因为他们可喜地倡议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一重大问题提交大会审议。我们想利用这个机会强调指出,这个大国及其盟国在制定一项

国际关系中名副其实的行为准则方面对大会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93. 大家当会记得,正是由于这些国家采取了主动行动,大会才在最近几年通过了几项具有普遍性的庄严宣言,特别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1514(XV)号决议〕;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第 2131(XX)号决议〕;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遵守民族自决权的第 2160(XXI)号决议,最后还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

94. 不使用武力仍然是象牙海岸国家和国际政策始终不渝的特征之一。因此,我们满怀兴趣地赞成苏联的建议,即宣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对于国际社会来说,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冲突,而不是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确实是极为有利的。

95. 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表示遗憾的是,这些辩论的挑起者,以保护一种思想体系的合法权益并使其不受另一体系沾污为借口,毫不犹豫地多次诉诸武力,压抑它的某些盟国要求独立的愿望,当盟国的人民向往享有更大的自由和人权时,就强制他们处于俯首听命的状态。

96. 我国代表团一分钟也不相信苏联会希望通过提出这一倡议来进行宣传。相反,我们愿意相信苏联代表团是出于真诚的动机,决心放弃这些在任何方面都应受到谴责的方法,决心在与不属于其势力范围的关系上,尤其是与其盟国的关系上,通过有效地履行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再树立起一个在道义上真诚的表率。这样,苏联代表团就能使这个我们衷心支持的倡议具有充分的价值。

97. 的确,在国际关系中把武力摆在首位的倾向过于盛行。然而国际关系是建立在——除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所承认的特殊情况外——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的法律原则之上的。因此,有必要通过谈判、对话和宪章第六章的条款等理性和法律的语言来取代使用各种武器以及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压力的语言。由于大国之间的和解而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存在着缓和,为寻求通过和平协商解决

当前严重冲突的办法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为使昔日的对手和仇敌之间以及一个民族的分裂部分之间关系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等等——所有这些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善良的人们宁愿依赖对话，而不愿诉诸武力去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促进他们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这些成果应激励我们继续作出努力来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使用武力。

98. 人类渴望和平与免遭毁灭。各种疯狂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某些大国积累破坏力越来越大的武器，同要求和平的愿望，同我们促进全世界社会进步以及在更大的自由中为全人类创造更美好的生活条件的意志是背道而驰的。核军备竞赛造成大规模毁灭这个幽灵徘徊于世界的上空，是人类生存主要的、最严重的威胁。即使我们有正当的理由认为，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是不会干出使用这种武器的蠢事的，保持恐怖与畏惧的平衡仍然是我们唯一的命运，但我们仍不得不感到遗憾的是，核大国对全世界普遍感到的忧虑表现出无动于衷。在通往全面彻底裁军的艰难道路上所取得的微小进展，不应使我们放松警惕，相反应鼓励我们努力不懈，使那些国家确信，不仅需要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而且需要停止生产、储存这些武器并在国际监督下销毁这些武器。这种观点可能是空想，特别是因为这些国家中任何一个也无意抛弃其强权政策，或者愿意首先这样做。因此，我们认为，鼓励任何能够导致禁止使用、试验、制造和储存并全部销毁这类武器的倡议，是符合全人类利益的。

99. 在这方面，就我们看来，苏联关于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建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以及核国家必须庄严地承担义务，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不使用这种武器的建议〔第二〇五一次会议，第168段〕一样，都具有建设性。

100. 实际上，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不取决于无核国家，而取决于核国家。可以承担义务放弃使用这种武器的正是这些国家。承担这项义务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个重大贡献。我们这些小国不能不为他们承担义务感到高兴。因此，他们应该进一步超越宣传攻势，以便在这个领域内创造取得进展的条件，这些进展只会有益于人类。

101.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得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被正当地看作是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最重要的原则。大会曾在许多次一致通过的庄严宣言中宣布和重申了这项原则。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些宣言外，我们还可以加上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第2627(XXV)号决议〕。这两项宣言都是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的。

102. 至于禁止核武器，这项原则在第1653(XVI)号决议中也得到确认，并且在以后的其他一些决议中得到重申。所有这些原则对一切国家都仍然有效，不论这些国家在人口、经济发展水平或军事力量方面的重要性如何。

103. 当今的问题与其说是通过一项载有这些原则的决议或新宣言，倒不如说是对这项原则以及宪章规定的并在那些宣言中加以重申的所有其他原则赋予具体的内容。重要的是我们的行为和日常活动应符合这些原则，并在各种情况下使用谈判和对话的方法解决各种冲突，无论这些冲突是多么严重、复杂，并为此目的鼓励任何能导致禁止使用武力的倡议。这样，我们便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我们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作出贡献。如果没有一种把这些原则变成现实的政治意愿，那么重申这些原则是毫无意义的。

104. 经过上述考虑后，我国代表团想就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发表一些简短的意见。

105. 首先，在我们看来，这项决议草案似乎只局限于一个单一的目标，即禁止使用核武器，因为不使用武力这项原则在宪章中早已作了规定。这项原则必须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必须包括禁止使用各种形式的武力，不管是使用常规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其他类型的武器；必须包括禁止暗中颠覆和施加各种压力，其目的是侵害别国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经济发展，从而剥夺某些民族的自决权。

106. 此外，苏联的决议草案似乎是宣布一项新的原则，而事实上，只不过是重申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原则。如果它同时宣布和平解决争端原则，这项草案也许会得到有益的补充。因为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必然结果是

和平解决争端。我们认为这两项原则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

107. 最后，我们想回顾一下，大会曾通过了一些重申宪章的这项基本原则的重要宣言。我们不太理解为什么苏联请求安理会作出决定，以便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对大会的这项宣告赋予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效力。在我们看来，这样的步骤是不寻常的，特别是因为人们理所当然地怀疑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是否能就这项决议的拟订取得一致意见，这样的步骤就更显得奇特了。而且中国代表的发言充分证明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担心是有道理的。

108. 对我们来说，我们认为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并且能最真实地表现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大会，根据宪章有关条文，特别是第十、十一、十三和十四等条，完全有权来阐明这些原则，而遵守这些原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尽管我们意识到安理会的权限，以及它的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职责为和平而不仅仅是为其本国利益服务——它们本国利益并不总是与其他会员国的利益一致的，我们仍不得不反对那种怀疑大会会有权阐述普遍可接受的原则的倾向。

109. 文件A/L.676/Rev.1向我们提出的新文本，虽然考虑到了大会就这个问题已经通过的决议，但由于其措词含糊，易于引起某种混乱，看来仍是不可接受的。对原来文本所增添的某些段落，在我们看来，也是很不合时宜、很不恰当的，尽管在精神和文字上，我们都同意这些段落。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鼓励那些通过协商能导致和平友好的一切事物，而不应在我们打算宣告我们决心在彼此的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时刻、去使用武力辩护。

110. 象牙海岸代表团在重申它完全遵守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同时，将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对这项决议草案还有许多保留意见。

111. **主席：**现在我把决议草案A/L.676/Rev.1和Add.1和2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加蓬第一个投票。

赞成：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不丹、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反对：葡萄牙、南非、阿尔巴尼亚、中国。

弃权：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

决议草案以七十三票对四票通过，四十六票弃权（第2936(XXVII)号决议）。^⑥

112.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他们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113. **西堀先生（日本）：**我想简单解释一下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日本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也象其他所有的会员国一样，坚决赞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我们有义务在我们的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去侵害任何一国的领

^⑥ 利比里亚和索马里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以其他任何与联合国宗旨相违背的方式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我们认为，宪章规定的这项义务并没有把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区分开来。

114. 我国代表团在说明上述情况后，不得不对决议序言部分的某些段落和执行部分第1段措词的确切意义表示怀疑。我们曾要求一些提案国专门就此进行解释。但遗憾的是，他们的解释并未能消除我们的疑虑，即这些措辞对我们所有在座的人根据宪章业已承担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可能产生什么影响。

115. 鉴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能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因而在投票时弃权。

116. **菲利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尽管不使用武力是个值得称颂的目标，但美国认为，联合国宪章仍然是指导各国行为的基本准则。我们怀疑由大会通过决议去重申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效用何在。因为，我们认为，这类决议易于贬低宪章本身。正是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刚才在表决决议草案时弃权。

117. 我们还认为，在宪章中作出的区分，即根据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是合法的——而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与从事侵略活动这类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区分，是决定在国际关系中是否使用武力的关键原则。遗憾的是，我们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没有明确地划清这条界限。

118. 我还想指出，美国以及其他许多会员国曾投票反对载有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的大会第1653(XVI)号决议。我们仍然认为，该决议毫无法律依据。它宣称：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这件事本身就是违反宪章，就是对人类的犯罪。我们刚才表决的这项决议提及了上述决议，并似乎宣称核武器已被禁止了。

119. 不管这项决议的目标是多么值得称颂，我们理所当然地不能支持这个公然违背现实和法律的主张。

120. 最后，我想说明，美国认为，刚才表决的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两段里没有任何内容能够改变宪章关于合法使用武力的规定。我要强调指出，在我们看来，序言部分第六段将会确立一种联合国宪章

规定之外的使用武力的权利。据我们所知，没有任何联合国文件确认在这段所描绘的情况下有使用武力的权利。我国代表团也不能接受对宪章作那种意思的含蓄的解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说：

“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我们不应在不使用武力的名义下，给人一种印象，即我们正在宪章的这条基本原则**上制造漏洞**。

121. **费拉赞先生**(巴西)：请允许我对巴西在表决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L.676/Rev.1 时弃权进行解释。

122. 我在今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〇八三次会议〕的发言中阐明了巴西对这些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个项目本不应该不经详尽讨论就加以处理，因为那样的讨论原会使本项目的政治和法律的含义得到更加仔细的评价。我们当时和现在都认为，通过对议程上有关问题进行广泛和综合的辩论，大会才能更好地处理这个充满理论性和可能具有现实性意义的决议草案，这些问题如：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项目35〕，世界裁军会议〔项目26〕，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项目24〕，修订宪章〔项目89〕和维持和平行动〔项目41〕。

123. 除了这些方法上和程序上的考虑外，我国代表团还对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所提出的问题的实质怀有疑虑。显然，我们大家都赞成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但我们看不出这项已恰当地写进联合国宪章并在最近的各项宣言中重申过的原则，如何能够用通过一项新决议的办法来加以促进。而且，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1段由于把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松散地联在一起，其辞句所引起的问题比它解决问题还要多，从而引起人们对这两项禁止的有效性产生怀疑。应该指出的是，第1段的措辞没有说明不使用核武器是取决于不使用武力呢，还是不使用武力的一个方面呢。有必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如果有谁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其他任何国家使用了武力，那么这些核国家能否认为它们就可以不受不使用核武

器义务的约束呢？问题的这些方面及其他方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澄清。我们认为，在这样一个重要而有意义的决议中，这些东西都必须得到澄清。

124.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第2段提及安理会，其含义也是含糊不清的。据我们看来，这些含义引起的极为重要的法律上的甚至宪章上的问题，我们却不能轻易放过。因为，这些问题直接涉及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本身。

125. 此外，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没有提到在这方面作为头等重要的事情应该实现的最终目标，即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126. 正如我在上次就这个议程项目的发言中所阐明的，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是一个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办法，因为这就等于使少数几个国家继续拥有和改进这些武器合法化。如我所指出的，这种拥有本身显然就是一种使用方式。

127. 尽管如此，鉴于这些问题的内在联系，我国代表团仍准备参加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因为我们并不认为仅仅通过这项决议就结束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正是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在表决中弃权。

128.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联合王国代表团在表决刚才大会通过的决议时弃权。我们对什么是合法使用武力和什么是非法使用武力的立场是鲜明的。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规定的也是如此。这远远超出了本项决议序言部分某些段落的措辞所能表达的内容。

129. 除此以外，我们还有其他理由认为，序言部分的某些段落不能令人满意。有些段落提到一些联合王国曾投票反对过的决议。另一些段落似乎在使诉诸暴力解决争端合法化。因此，我只得保留我国政府对序言的意见。

130. 现在让我谈谈执行部分的段落。联合王国认为一般性的宣言对联合国机构所担负的工作仅起有限的作用。我们认为，我们的职责和取得进展的最大希望在于，我们需就这次大会议程的许多具体项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中所提出的具体和实际问题进行艰巨和耐心的商谈。当大会决定着手准备宣言性的决议时，

这些决议只有在十分广泛磋商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仔细草拟，并取得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赞同才会具有价值。

131. 就拿刚通过的决议第1段来说，宪章第二条的一项原则被断章取义，而用一句蓄意制造含糊不清的话，把它和武器控制的主要问题搅合在一起。如果把这一段与序言部分某些段落连同一起来理解，并且听取那些公开的和私下的解释，那么你对这一段可以作某一种理解；而如果把它与其他序言段落联系起来看，并回顾一下其他一些解释，你就会感觉到这一段可以而且确实是以另外方式来解释的。我们认为这样的决议不能推进我们组织的工作。

132. 关于决议第2段，我国代表团不明白执行这样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一般性建议究竟意味着什么。据我们看来，安理会的职责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根据宪章条款解决提交它注意的具体问题。

133. **克里明先生**（爱尔兰）：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76/Rev.1 时弃权的原因。

134. 爱尔兰政府当然信守宪章第二条中有关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也必然对诉诸核武器给整个人类造成的极度危险感到担忧。虽然我们赞同序言的许多段落，但我们对序言的结尾几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有严重保留。

135. 序言部分第六段回顾了要求禁止核武器的第1653(XVI)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曾投票反对该决议，其理由我们已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第一委员会作过解释。^⑩我们认为，今天没有理由改变我们当时对那项决议所持的态度。

136. 然而，我们对整个决议，特别是决议第1段的主要保留意见，是基于我国政府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为答复秘书长根据第1653(XVI)号决议第2段所发出的信件而提交的备忘录中的那些考虑。我想从备忘录中引述下面的摘录：

“爱尔兰政府强烈支持采取一切有效步骤消

^⑩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一一九三次会议，第18-20段。

除会对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的核战争危险。众所周知，爱尔兰代表团在大会中常常对增加和扩散核武器会导致一场核灾难表示忧虑。但我们不相信签署一项简单的宣言便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方法，也不相信这样一个宣言会对宪章的明晰条款有所裨益。根据宪章条款，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反对任何会员国，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去……制止任何侵略行径”。^①

137. 爱尔兰代表团认为上述考虑在今天仍然是恰当的。因此，我们认为不能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

138. 范·于塞尔先生(比利时)：我国代表团满怀兴趣地注视着大会就苏联的提案进行的一场辩论。根据这项提案，会员国必须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放弃使用核武器。我国代表团还仔细考虑过苏联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确实，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个问题仍然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为重要而现实的问题之一。事实上，没有人怀疑这项义务就是战后国际关系建立的基础，而这项义务已作为宪章基本原则之一庄严地载于第二条中。

139. 联合国成立于一九四五年，当时大家确信：和平业已赢得，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将有决心一致行动，全力以赴地去保卫和平，以“免后世再遭战祸”。此外，如果有必要的话，还可以吁请安理会就制止任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鉴于一九四五年以来国际形势发展所经历的变化，我们组织不得不承认，在世界某些地区依然存在冲突和紧张局势，也不得不承认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是一个复杂而棘手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是靠我们大会的庄严宣言或重申一下宪章的原则所能解决的。

140. 近几天来，美国和加拿大与欧洲各国一起在赫尔辛基开始了多边的预备性会谈，旨在考虑组织一次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是否可取。这样一次会议可以提供充分的机会来研究不使用武力这个概念应具有的实际内容。同时预期还会举行与此类似的探索性的

会谈，以便有可能研究在欧洲达成相互均衡裁减武装力量的可能性。

141.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赞同一项象苏联所提出的简单的宣言还为时过早。我国政府仍然认为，赞同与否应该是详细会谈的议题，而不应是临时仓促决定。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这里顺便提一下，这个决议草案还引起了许多法律和政治性质的保留意见。

142. 卡尔希洛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应被看成是进一步重申在国家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宪章原则。

143. 但我想指出，决议中有些措词的观点与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理解不一致。此外，我们的投票不应该用来过早地判断我们对裁军问题和欧洲安全协商问题的立场。

144. 主席：我们刚才听了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苏联代表要求在我们结束审议项目 25 之前发言。

145.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刚才大会通过了由二十三个国家提出的重要决议草案，我谨代表这些提案国对所有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表示热烈的感谢。这项决议体现了联合国为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所作的新的贡献。遗憾的是，在表决时有两个提案国缺席；我指的是利比里亚和索马里。我认为，赞成票中应该加上它们两票，因为它们毕竟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两个提案国。

146. 占压倒多数的代表团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反对的只有四票。这是值得注意的。那些在表决中弃权者的论点是牵强附会的，不能令人信服。不错，它们的基本论点是宪章包括有不使用武力的规定，这是事实。但在联合国存在的整整二十七年中，联合国机构通过的所有决议难道不都是重申、重复或者支持这些规定，或者是以这些规定为基础的吗？既然如此，那么大会为什么不能通过一项决议来重申宪章的这项基本原则，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呢？而且，大会重申这项规定，重申这项原则，还密切联系到另一条重要规定，即在核战争威胁笼罩着人类的当今世界的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文件 A/5174，附件二。

情况下，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我们时代的这两项重要原则被结合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在联合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为什么这一点不能得到肯定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占压倒多数的投票再次证实了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两项原则是如此紧密相连的。这无疑是大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出的一项非常重要和严肃的决定。

147. 在今天的会议上，听到中国一番惯用的反苏澜言。我们并不感到奇怪。对此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但我们从中得出某种结论：即中国进入联合国一年来，丝毫没有忘记其侵略性的大国霸权政策，也没有吸取什么教训。然而，让我们不要对未来失去希望和信心。我个人深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将吸取一些教训，并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中国在所有重大问题上都持消极立场，没有提出任何积极的建议。这样一个谋求世界霸权的大国以这种态度参与其活动，联合国是不会取得多大成果的。

148. 如果我表示这样的希望：即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将在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给予合作，我想我表达了整个大会的普遍看法。中国通过投票反对有关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表明自己是反对宪章的宗旨，反对加强和平，反对禁止使用破坏性最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国这样做也就是反对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首先是反对第三世界国家的立场。这些国家正在从中得出必要的结论。当中国投票反对第三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投票赞成的这项重要决议时，中国的实际立场和中国领导人所说它是同第三世界站在一起并且是其中一员的言论有着明显的不同。

149. 此外，中国在其主张遭到失败后感到自己十分孤立，于是中国及其代表团便伙同葡萄牙和南非一道，采用了反苏主义、反苏歇斯底里的惯技，以掩饰其失败和孤立。然而，他们这样做也不会有多大成果。他们不会使任何人信服。这就是中国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如何开场，又如何显而易见地为了掩饰它在所有重大问题上的消极态度而以反苏主义来结束本届会议的。

150. 我认为，许多代表团及其所代表的国家将从中国这样的立场中引出必要的结论。

151. 而且，我们不会不注意到，中国究竟在和谁一个鼻孔出气：和非洲人民最险恶的敌人葡萄牙和南非。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了。这原本是十分可笑的，如果不是那样可悲的话。这些种族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正在扼杀非洲人民，他们不顾联合国的多次决议，反对非洲人民获得解放，反对拥有亿万人口的伟大、光荣的非洲大陆清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中国与这些人为伍，已经堕落到何等地步！我们认为，非洲各国代表团将从中国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所表明立场中得出必要的结论。

152. 至于中国一番惯用的反苏澜言，那只不过是凭空捏造而已。这种澜言恶毒之极，苏联代表团认为不屑一驳。

议程项目 23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53. **主席：**大会要审议的决议草案A/L.683和Add.1，是希望早日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还有决议草案A/L.685和Add.1，草案表示希望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尽一切努力就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并要求根据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遣返战俘。

154. 经过广泛磋商，有人建议这两项决议草案不经过辩论和表决就一起通过。

155. 这一程序将体现大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这种意见如同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是赞成接纳孟加拉国和履行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大家也都普遍同意，应当在全面解决目前政治、法律和人道主义等问题的范围内考虑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因此，必须考虑到，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同时通过会使人们认识到这两种观点是相互依存的。和平解决次大陆问题应该得到促进；在这一方面，西姆拉协定是值得欢迎的。

156. 我的理解是，既然大会有可能接受并且不经表决就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不用说，在通过这两

项决议草案之后，任何代表团想就这个问题发言都是可以的。

157. 我是否可以认为，采取这种程序，不经辩论和表决就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是大会的希望呢？

决议草案通过(第2937(XXVII)号决议和第2938(XXVII)号决议)。

158.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之后说明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159. **莫伊索夫先生**(南斯拉夫)：刚才我们接受大会主席的建议，不经表决就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现在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大会作出的建设性的决定表示满意。我希望这项决定将有助于事态的进一步积极发展和最终在辽阔的亚洲次大陆建立基于平等的持久和平与合作。

160. 所有希望就大会刚才作出的决定发表意见的代表团都可以发表意见，不过我相信，我要说的许多话反映了决议草案A/L.683和Add.1的提案国中普遍存在的一些观点，这二十三个提案国代表着世界所有地理区域。

161. 我们对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确实感到满意，这项决议草案根据宪章肯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原则，表明了大会的立场即认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符合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表示大会希望早日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

162. 由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对孟加拉国的申请以及它作为一个独立、自主和不结盟国家平等地加入我们行列的权利给予了明确的道义支持。

163. 在我看来，大会这样做就十分明确地表明，它承认这个新现实，即承认为全世界所有地区九十六个国家所公认的一个新国家的存在；承认它是联合国中几乎所有专门机构的一个成员国；承认它是我们组织所执行的最庞大的人道主义计划的受援国。

164. 大会通过表示希望看到孟加拉国很快加入我们行列，明确地表示它希望看到孟加拉国早日进入联合国的意愿。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个大厅内，大家普遍认识到，在我们中间有一个拥有七千五百万人

民、在国际上已是一个重要和积极因素的国家是有多方面的好处和迫切需要的。这个独立的国家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不附属于任何军事集团的不结盟政策，宣告积极支持印度洋地区不应有外国军事基地的原则；表示愿意在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和尊重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关系和友好联系。

165.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尤其高兴的是，大会未加更动地通过了它们的决议草案文本，而又无损于联合国的基本立场，这一立场深深渗透于宪章的明确条款之中，即取得会员国资格的权利除根据第四条规定外不受其它任何条件的限制，这一立场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中也得到强调。^⑩

166. 我们一贯主张，任何一个国家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不得受任何先决条件的限制，因为如果有这样的一些先决条件，而这些先决条件不是与宪章有关，而是与履行大会和安理会某些以前或以后的决议有关，那么联合国目前的一百三十二个会员国中，有多少现在能享受坐在这大厅里的特权呢？我们一贯反对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歧视。正如同我们不承认也决不甘心接受有次等公民的存在，我们也决不甘心接受在联合国有次等会员国。

167. 我国代表团过去曾在安理会、总务委员会以及全体会议上阐明过，是什么促使我国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提出让孟加拉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提案的。简而言之，有如下理由。

168. 我们希望帮助一个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可能援助的新国家，使它根据自己的权利成为这个世界组织中一个平等和主权会员国，并发展其国际联系和扩大其职责范围，从而使它站立起来，扩大和巩固其独立基础。

169. 我们希望使联合国能按照宪章的要求尽可能充分地实现普遍性；本组织在沿着这条并不总是平坦但却最有价值的道路的行进中克服了重重障碍，但从未中止过对这一崇高目标的追求。

^⑩ 接纳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咨询意见，《一九四八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57页。

170. 我们希望, 由于引进了一种明确的和建设性的新组成部分以及由于保证所有当事国一律平等和平均分担同样义务, 就能促进这个辽阔的次大陆的形势进一步朝着正常化的方向发展。应当经常铭记, 作为一个联合国的会员国, 不仅意味着享有特权; 而且还意味着要承担义务和责任。我们不应忘记, 由于经常处于多边外交的要求和压力之中, 几乎每个国家都更加意识到国际生活和其他国家合法利益的错综复杂的现实。

171. 尽管我们同样意识到这一事实, 即未经安理会全体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 也就是说, 他们当中那些不让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进入我们组织的常任理事国不放弃这种做法, 任何一个国家也无法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但是, 我们还是相信, 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就是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给予孟加拉国的申请以有力的支持。大会表明了它对此事的立场, 就是对当前形势的一种积极贡献, 这种贡献中并非最不重要的部分就是让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知道, 他们的要求, 他们应该得到承认的正当权利, 并未被束之高阁, 仍然是国际社会积极关注的问题; 并让他们知道他们不但一点也不孤立, 而且赢得最广泛的支持和同情。孟加拉国加入我们的行列并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活动, 终将为我们巩固我们的组织及和平解决次大陆的一切争端作出贡献。

172. 大会没有发生任何不必要的分歧就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大家对此都感到满意。我想, 我说明这一点也就是表达了许多代表团的心情。为了保证产生这一良好结果, 我们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协商过程中确实投入了大量的时间, 耐心和灵活做法, 并且采取了建设性的步骤。

173. 今天在这里发生的一切和大会行事的明智——即承认现实, 没有出现对抗, 取得意见一致——始终体现在我们的意图和行动方法中。我们历来主张团结, 反对分裂, 主张消除分裂, 并在次大陆和其他地方提供医治创伤的条件。

174. 我们并非无视严重的问题, 诸如战争遗留下的问题依然存在, 而且有待解决。其中有一些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在考虑各方面和各个国家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加以解决。我们希望本着合作, 平等和

相互尊重的精神, 特别是在这几天次大陆发生的鼓舞人心的新进展之后, 许多这样的问题不久将得到解决。我们希望, 当然这也是大会普遍的心情, 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包括遣返战俘, 遣返平民和军事人员回到本国等问题, 都将得到解决。

175. 我们确实感到非常满意的是, 我们提议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行动, 使大会有可能表明它的观点, 认为孟加拉国符合会员国资格, 并表达它认为应早日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的意愿。我们真诚地希望, 次大陆各国之间的所有问题都将得到和平解决。

176. 就南斯拉夫而言, 它没有其它想法, 因为它与次大陆所有国家之间有着亲切友好的关系, 并一向愿意发展这种关系; 而且还因为它与影响这一地区事态的大国有着亲切友好的关系, 并准备进一步发展这种关系。

177. 主席先生, 在我结束讲话之际, 请允许我向你本人和通过辛勤努力, 坚韧不拔地防止不必要的分裂, 以及他们的谅解精神才使大会有可能在今天作出这个决定的所有人士表示感谢。

178.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 我认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感到庆幸。大会, 特别是直接有关各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L.683 和 Add.1 以及决议草案 A/L.685 和 Add.1。这就清楚地证明在政治上是明智的。为达成这个一致同意的决定, 进行了几个星期漫长而深入的协商和谈判。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但是, 由于各代表团的努力、耐心、关注和灵活性, 再一次清楚地证明在联合国内, 如同在任何一个多边团体内一样, 任何时候都有可能达成和解, 虽然这种和解也许不能完全令人满意, 但却比公开对抗为好, 公开对抗只能恶化感情, 加深分裂, 使更广泛和更深入的相互了解的前景更加遥远。

179. 阿根廷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这次努力, 为此我们感到自豪, 这不仅是因为这次努力的成果已摆在我们的面前, 而且尤其是因为我们能够看到一种非常良好的愿望, 即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案的意愿, 以及同这个问题有关的亚洲次大陆三国代表所表现的实现和平与解决宿怨的愿望。

180. 主席先生，由于你坚持不懈地为大会几天来所关心的问题谋求可接受的恰当解决途径，你在我们心目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种耐心和谅解的态度大大地促进了这个问题的解决。正如我们一开始时所说的，第二十七届大会的主席职务委托给了一位积极献身于和平友好的有经验的人物，这一点已为事实所证明。

181. 恰好在一年以前，安理会和大会面临亚洲次大陆的一场严重危机。我们中的大部分人痛心和遗憾地目睹发展中世界的两个重要国家发生了冲突，我们同这两个国家曾同等地保持亲密的友好关系。不用说，阿根廷也是如此。当时我们力图想尽一切方法制止他们的敌对行动，防止事态扩大，并为随后在缓和与谅解的气氛中考虑他们冲突的起因及恰当的解决办法打了基础。

182. 从那次危机中出现了一个称为孟加拉国的现实。这个新的主权国家基于其人民的一致要求取得了独立，这已得到包括阿根廷在内的九十多个国家的承认。那个地区已经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许多人极为现实地希望并认为这个新阶段应代表达成重大协议的开端，这些协议将给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三个由地理位置和相同命运联在一起的国家带来和平与合作。因此，胜利不属于哪一个国家，而是属于所有这些国家。这是兄弟友谊的胜利，这种胜利会使它们能够共同解决不发达的问题。

183. 因此，我们非常满意地欢迎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在会晤时和缔结西姆拉协定时所持的那种政治家风度。这过去是而且现在仍是一条通向我们都希望最终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前面要走的路还是很艰难的，但是两国均已走上正道，今后，困难是能够用在西姆拉获得成功的同样精神来克服的。每天都看到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达到这个目标的令人鼓舞的迹象。

184. 在这样的前景中，孟加拉国应该并且必须作出重要的贡献。作为第一步，孟加拉国递交了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在这方面，阿根廷在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在安理会上所持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明确地表示赞成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这既由于政治方面的原因：即我们总是表示赞成联合国的普遍

性和民主化；也由于法律方面的原因，它是严格建立在遵守宪章和国际法院的宝贵意见的基础之上的。我们仍然认为，根据宪章第四条规定，必须接纳孟加拉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而无须在这项详尽无遗的规定之外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如同国际法院一九四八年咨询意见所规定的那样。^⑩

185.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对于南斯拉夫和其他国家一道提出的决议草案得以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无保留地赞同。因此，我们希望大会的这项建议能尽早成为现实，从而使我们能够成为最先欢迎孟加拉国以主权国的身分加入联合国的国家之一。

186. 此外，我们想同样着重地重申我们的下述信念：为了解决亚洲次大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创造一种和平安宁的气氛，有关各方有必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问题的解决与和平前景的行动。更为重要的是，这三个国家有必要立即履行它们的法律义务，并为此目的公布它们的政治决定。

187. 大家都知道，这些法律义务中，最首要的就是去年大会和安理会决议中要求履行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在停止敌对行动后，无故扣留大批战俘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我们所提倡达成最后谅解的最严重的障碍之一。阿根廷投票赞成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和大会第2793(XXVI)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特别提到战俘问题。

188. 我们要求我们和其他许多代表团所通过的决议应得到尊重和遵守，我们认为，我们有充分的权利这样做。只有这样，才能促使困扰那个地区的许多其他问题得到解决。

189. 在这些目的的指引下，我们代表团提出了决议草案A/L.685和Add.1。我们相信这次我们的呼吁不致徒劳，相信我们很快就能高兴地看到仍然存在于这三个友好国家——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分歧被彻底消除。

190. 森先生(印度)：主席先生，你使这两项决议没有经过辩论或表决就得以通过，我们赞赏你为此而作的努力。我们特别欢迎你谈到这样的愿望，即当

^⑩同上。

事各方应尽一切努力，本着相互尊重和合作的精神使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我们还感谢各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对战俘问题的焦虑心情。事实上，这一问题也使我们十分关心。这是我们同巴基斯坦在西姆拉首脑会议期间长期讨论的主题。起初，巴基斯坦要求立即释放并遣返战俘。我们告诉巴基斯坦，没有孟加拉国的赞同，我们是不能同意这样做的，因为战俘不只是向印度投降，而是向印度和孟加拉国联合指挥部投降的。

191. 经过长期交换意见后，战俘问题已作为一项特别协议的主题载入西姆拉协定第六条：

“两国政府同意，两国政府首脑于将来共同方便的时候将再次会晤，同时双方代表将进行会晤，以进一步商讨建立持久和平与关系正常化的方式和安排，其中包括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遣返、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最后解决以及恢复外交关系等问题。”^④

192. 西姆拉协定是由两国政府首脑缔结并经两国议会批准的一项庄严保证。其实是巴基斯坦政府坚持要经过议会批准，尽管按两国宪法都不需要这一程序。根据西姆拉协定第六条，巴基斯坦同意战俘问题将与其他问题一起讨论。巴基斯坦曾向我们保证不迟于八月底承认孟加拉国。

193. 当德里会议于八月底举行时，印度声明，孟加拉国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讨论遣返巴基斯坦战俘和被拘留平民问题必要的一方，巴基斯坦承认孟加拉国将进一步促使这一问题的进展。巴基斯坦注意到了印度的观点，并声称承认孟加拉国的问题正给予认真考虑。鉴于巴基斯坦的明确声明，我们倒想知道巴基斯坦为何至今还不承认孟加拉国。我们不免设想，如果巴基斯坦急于要遣返战俘，就不至于拖延承认孟加拉国，因为承认孟加拉国能为讨论和解决这一问题铺平道路。

194. 主席先生，我们高兴的是，第二项决议的序言和你本人的发言都满意地注意到了西姆拉协定。印度总理倡议召开西姆拉首脑会议，我们在西姆拉高

兴地得到了巴基斯坦总统的积极响应。我国总理签订西姆拉协定时，满怀诚意和信心相信我们次大陆的一切问题都应当而且能够通过双边讨论加以和平解决。我们坚持这种解决办法。任何外界干涉不仅会使形势复杂化，而且还会使悬而未决的问题更加难以解决。

195. 我们不理解巴基斯坦政府为什么还不采取任何能导致彼此承认——巴基斯坦承认孟加拉国和孟加拉国承认巴基斯坦——的步骤，为什么仍然拒不采取这有助于开始讨论解决战俘问题而且实际上也是解决其他所有问题的最重要的步骤。联合国宪章是以各国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如果完全不顾实际情况，并违反主权平等的原则，企图通过联合国对孟加拉国或印度施加压力，那将是违反宪章的。

196. 巴基斯坦不承认孟加拉国意味着什么呢？重要的是要切记，不承认孟加拉国这一现实就等于否认孟加拉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还意味着：在巴基斯坦看来敌对行动尚未终止，因此对作为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孟加拉国来说还构成一种经常性的威胁。在巴基斯坦承认孟加拉国以前，次大陆的关系怎么可能正常化呢？我们倒想知道，在这个问题上巴基斯坦为什么不仿效世界上九十多个国家的榜样。

197. 我们丝毫不想低估几个代表因为促成目前局势的和解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建立持久和平要比遣返战俘重要得多，因为遣返战俘而不消除恢复敌对行动这一威胁，就只会造成和平与正常化的假象，而且还有可能导致恢复敌对行动的更大威胁。这个重大问题必须时刻记住。我们不反对决议草案 A/L.685，为的是希望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无条件地互相承认，以便有助于恢复次大陆的正常状态。

198. 我们高兴的是，大会声明遣返军事人员和平民的问题对在这一地区创造和平安宁的气氛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对孟加拉国总理的声明表示欢迎：对于在他国内的所有愿意到巴基斯坦去的平民，包括家属在内，他愿意并准备允许他们到巴基斯坦去。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政府不是报以同样的姿态，让在巴基斯坦的希望返回祖国的孟加拉国侨民返回祖国，而是正在给他们设置障碍和制造困难。我们更加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政府不是对印度和孟加拉国关于遣返被拘留的平民和战俘家属——即妇

^④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八百五十八卷，第 12308 号。

女和儿童——的联合提议采取完全对等的姿态，而是报以遣返仅一万名被拘留在巴基斯坦的家属的建议，这个数字只占拘留总人数中的极小部分。我们想提请大会注意，在巴基斯坦的孟加拉国侨民既非战俘，又非被拘留的平民。他们没有犯过任何应被拘留的罪行。必须立刻不加限制地允许他们返回祖国。我们希望巴基斯坦政府对这一重要问题给予紧急考虑，不允许把人当作一头一头的牲畜来清点 and 看待。

199. 每个主权国家的政府都有责任保护和捍卫本国的领土完整，只要巴基斯坦不承认孟加拉国，就不仅继续存在着对孟加拉国领土完整的威胁，同时还存在着对次大陆建立持久和平的威胁。这确实是问题的关键。如果巴基斯坦希望在次大陆实现和平与关系正常化，它就必须毫不拖延地承认孟加拉国。我们呼吁巴基斯坦政府为了它本身的利益，也为了次大陆的和平与关系正常化的利益，对这一问题给予紧急考虑。

200. 我们已注意到主席的声明：同时通过这两项决议会使人们认识到这两种观点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只要孟加拉国被拒于联合国之外，只要巴基斯坦拒绝承认孟加拉国，要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也将是困难的。因此，如果巴基斯坦希望实现关系正常化、建立持久和平以及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遣返战俘问题，那就必须承认孟加拉国。

201. 这二者之间不可能有其他的相互依存或相互联系的关系。显然，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除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外，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制约。这项不言自明的原则已为大会所承认。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L.683 无条件地肯定了孟加拉国是具备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这实际上驳斥了阻挠孟加拉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论点。我们诚挚地希望，决议中所提到的关于接纳孟加拉国的愿望将立即付诸实现，希望安理会立即建议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

202. 在这方面，我想回顾一下，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我再重复一遍，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大会就通过了第 296K(IV)号决议，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推荐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不要使用否决

权。既然我们大家都希望遵守大会的决议，就让我们也牢记这项决议罢。

203. 罗伊先生(巴基斯坦)：我想表明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大会同时通过载于文件 A/L.683 和文件 A/L.685 中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五十多个代表团经过六周的磋商后达成了协议，同意同时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并由主席作解释性发言。经过旷日持久的艰难的谈判才使协议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晚上最后定稿。协议反映了大会的愿望，即有助于实现和解以及促进全面解决去年南亚次大陆战争所产生的问题的事业。

204. 主席为了达成我刚才提到的协议作了不懈的努力，倘若我不把我代表团对他的感谢载入记录，我便会失职。秘书长对次大陆的事态不断表示关注，主动协助有关各方进行和解，因此我希望主席允许我对他表示我国政府的感谢。

205. 本组织的一大批会员国已经表示了他们对公正、和平地解决次大陆问题的愿望与关注。其中首先要数中华人民共和国，它坚定不移地主张，由于使用武力肢解巴基斯坦而造成的问题，应当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加以解决。在我们蒙受艰难困苦的日子里，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我们予以声援，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我国总统和人民的深切感谢。我们还要感谢我们所有的朋友们，在我们寻求对讨论的议题取得大家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的努力中，他们给了我们以同情和支持。

206. 巴基斯坦政府始终不渝地坚持如下观点：不能撇开产生“孟加拉国”的这场冲突的其它后果去考虑接纳它的问题。在安理会中，我们曾经敦请各理事国推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直到这场冲突的其它悬而未决的后果得到解决，条件变得有利于接纳它的时候。因此，我们对安理会贸然强行通过一项决议是不满意的，众所周知，这样一项决议在当时情况下是不利于“孟加拉国”的。同样，巴基斯坦对最初企图把问题提交大会而不管那些同申请有关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的作法感到关切。

207. 主席的话使我们受到鼓舞，他说：本届大会“也都普遍同意，应当在全面解决……政治、法律

和人道主义等问题的范围内考虑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见上,第155段〕。如果以这种方式并本着决议草案 A/L.685 执行段落的精神去处理这个问题的话,那就没有理由不认为,这样的处理能为南亚次大陆各国人民之间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创造条件。

208. 巴基斯坦本届政府自执政以来,一直竭尽全力谋求公平合理地解决由去年的冲突引起的问题。我们殷切希望,以往的偏见和成见不应成为和平——同印度之间的和平以及同那些直到最近还是我们的同胞的人们之间的和平——的障碍。巴基斯坦总统已用具体行动表明他愿意,实际上他决心把对抗的道路转变为和解的道路。正是这一决心促使他前往西姆拉同印度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正是这一决心鼓舞了他,使他在就任几天后就无条件地释放了谢赫·穆吉布·拉赫曼。也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总统和我国政府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同达卡当局在建立友好关系方面达成了谅解。巴基斯坦主动提出遣返巴基斯坦武装部队中约三万名孟加拉人员和约一万五千名各类文职人员。我们主动提出给“孟加拉国”十万吨大米以解决其困难。布托总统曾再三呼吁同谢赫·穆吉布·拉赫曼会晤,以便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解决巴基斯坦以前两翼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

209. “孟加拉国”的领导人要求巴基斯坦首先承认他们,然后才谈得上同巴基斯坦打交道。然而,我们从未拒绝过同我国以前的东部省份建立一种新的关系。但是,只要我们之间没有任何接触,而且各种问题仍然悬而未决,那就无从建立新的关系。事实上,巴基斯坦总统上星期五在白沙瓦讲话时曾说:

“我们和穆斯林的孟加拉开始对话的时刻已经到来了。如果谢赫·穆吉布·拉赫曼愿意谈判的话,我们已准备好了。……我们可以把问题摆到会议桌上来解决……如果哪一方有过错的话,就应该毫不犹豫地表示歉意。”

我认为,这清楚地表明了巴基斯坦的灵活性。我们何不采用联合国宪章所提倡的、自古以来就沿用的解决争端和问题的和解办法呢?

210. 鉴于我们已为和解作了真诚的努力,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也规定了“孟加拉国”和印度的

国际义务,因此,任何以拒绝释放和遣返战俘为手段迫使巴基斯坦作政治让步的企图,就越发令人感到遗憾了。

211. 有关接纳新会员国的宪章第四条规定,一个新的国家必须首先经本组织认为能够并且愿意履行其国际义务,然后才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申请国仅仅发表宣言来表明这个意愿是不够的。起草宪章有关部分的委员会 I/2^⑥ 的报告着重指出:“在接纳新会员国方面,本组织行使其自由决定权……自称‘爱好和平’并不足以取得本组织的会员国资格。”申请国必须以具体行动来证明它能够并且愿意履行其国际义务。

212. 我们赞同国际法院在其一九四八年判决集中所表达的观点:第四条第一项所载的条件,已列举得详尽无遗,而且不仅仅是作为指导方针和原则写下来的。然而,这些条件并非与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无关,该项决议旨在确定第四条中的条件是否已经具备。法院的意见继续说道:

“然而,不可由第四条第一项的详尽无遗性推断说,无须鉴别事情的实际情况,以证明已经存在了必备的条件。”

“第四条并不禁止考虑任何有可能同该条所规定的条件合理而真正地联系得上的因素。所规定的条件具有很大的广泛性和伸缩性,这就是暗示这样一些因素是可以考虑的;不排除任何有关的政治因素,这就是说,不排除任何同接纳条件联系得上的政治因素”。^⑦

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是一项解决产生“孟加拉国”这场冲突的决议,这项决议的有关条款是否得到贯彻是一个同宪章第四条所规定的接纳条件密切联系的因素。因此,执行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不能视为对接纳“孟加拉国”问题强加了一条毫不相干的政治条件。

213. 此外,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还呼吁“有关各方”遵守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并全面实施这些公约中有关保护伤病员、战俘和平民的条款。

^⑥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 I/2/76。

^⑦见接纳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咨询意见,《一九四八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63页。

“有关各方”这一提法是经过仔细考虑的，目的是不仅约束印度和巴基斯坦，而且也约束“孟加拉国”，因为当时“孟加拉国”当局已在达卡行使行政权力。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①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三十二和第一百三十四条这两条，^②现行的敌对行动停止时，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都应立即得到释放和遣返。这些公约的文本以及对它们的权威性解释都没有任何令人怀疑和含糊不清的地方，这就是说，停止敌对行动以后，拘留国有义务立即无条件释放和遣返所有战俘。这项义务是明确的、单方面的和无条件的。

214. 停止敌对行动已经十一个月，九万多名巴基斯坦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却仍然被监禁在印度的战俘营里。这种继续监禁我们战俘的行为既不人道，也不符合日内瓦公约。巴基斯坦方面却试图尽可能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的指令。正是为了履行这些文件所赋予我们的义务，我们早就单方面把所有被拘留的印度平民和全部印度伤病战俘释放并遣返了。

215. 两天前，布托总统宣布，巴基斯坦政府单方面决定全部释放拘留在巴基斯坦的印度战俘。布托总统对印度战俘讲话时说：

“你们现在可以自由回国了，如果你想留在巴基斯坦，那么就欢迎你们作为我们的客人。我是专程前来向你们告别的。你们被释放了，可以回家了。”

布托总统对战俘们说，释放他们是符合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2793(XXVI)号决议以及各项日内瓦公约所体现的全世界的良知与决定的。使总统遗憾的是，九万多名巴基斯坦战俘却仍然被拘留在印度。

216. 当然，巴基斯坦人民将欢迎印度现已表示愿意遣返的五百四十名战俘回国。但是为什么对数万名被继续扣押的战俘却不承认遣返的原则呢？在同一场冲突中，战俘十分不幸地在东部战场而不是西部战

^①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2号，第224页。

^②同上，第973号，第376-378页。

场被俘，这在战俘的妻子、兄弟姐妹看来又有什么关系呢？全面解决这场冲突的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特别指出：“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业已生效”。这就是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要释放和遣返战俘必须具备的唯一条件。

217. 继续拘留战俘达十一个月之久，无疑是可悲地践踏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战俘待遇准则的根源。仅在十月份，就分别发生了六起事件，使十八名战俘丧生，三十七名受伤。把这些事件的起因解释为战俘企图逃亡，这是不能自圆其说的。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十月十三日阿拉哈巴德第三十五号战俘营事件的报告就是这样说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通知曼辛格赫准将说，在这次事件中丧生的六名战俘中，如果没有三人，至少也有两人似乎是惨遭杀害而不是死于自卫的。”

对于这类事件之所以有可能发生的原委，印度政府不能逃避其责任。

218. 关于释放和遣返在东线被俘的战俘需要“孟加拉国”同意的论点，无论在法律上或在道义上都是站不住脚的。现行的敌对行动终止后，释放和遣返战俘不需要任何国家——无论是印度还是达卡当局——的同意或赞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解释指出，公约的起草者认为有必要规定这种方式的遣返为单方面的义务，“这样，公约的实施就不会由于不易取得双方的同意而受到阻碍。”^③

219. 另一方面，达卡当局甚至拒绝讨论这个问题——倒不是说这个问题有什么讨论的必要——除非我们承认“孟加拉国”。想迫使巴基斯坦作这种性质的政治让步，是无异把人当作人质。这不是取得巴基斯坦对“孟加拉国”的承认的办法。对我们施加压力是大可不必的。我们很愿意通过协商和互让同达卡当局达成一项体面的解决方法。我们要问，他们希望从我们这里取得哪些我们不打算让步的东西呢？继续扣留战俘无论如何也不会对“孟加拉国”有利。我们呼吁他们不要让自己成为强权政治玩弄花招的工具。

^③见《解释：有关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六〇年）》，第541页。

220. 鉴于大会的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通过决议草案 A/L.683。主席先生，你在发言中已经反映这个一致意见，即文件 A/L.683 中的建议和文件 A/L.685 中的建议是互相依存的。文件 A/L.685 中的决议所希望的对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解决——主要是该决议所要求的毫不延迟地遣返战俘的问题乃是实现文件 A/L.683 中决议所表达的早日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的必要先决条件。主席先生，正如你刚才说的，“必须考虑到，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同时通过会使人们认识到这两种观点是相互依存的”〔见上，第 155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从联合国道义上、程序上的要求来看，还是从南亚次大陆的基本政治现实来看，这一点乃是解决问题的基础。我们只有把这种相互依存性变成现实，才能保证创造出导致该地区和平与安宁的条件来。

221. 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真诚地希望，为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关各方将采取坚决的步骤，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巴基斯坦政府已准备以积极而现实的态度对此作出贡献。但是，根据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第 307(1971)号决议的规定，我们特别强烈要求立即释放所有战俘。

222. 大会表示了一致行动的决心，达成了一致意见，因而实践了宪章所庄严规定的调解与和平解决的原则。国际社会决心坚持这些原则，一定能够鼓舞有关各方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过去我们极其频繁地诉诸武力以求现实符合于我们的抉择。但强权的辩证法已经给我们两国人民以及国际秩序造成了惨重的损失。让我们通过对话来创造一种符合我们所有人民的压倒一切的愿望的现实吧，以便他们能将全部精力倾注于征服贫困、饥饿和疾病的不懈斗争中去。让我们现在就干起来吧，否则我们会再次为绝望的浪潮所吞没。

223. 主席：由于我有必要离席，因此在离开会场之前，我想向那些怀着崇高的政治责任感，为对讨论中的问题找到一个积极的解决办法作出了贡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我想强调指出：尽管对这个问题存在着异议，但还是达成了妥协。已取得的一致意见证明，我们的大会洋溢着谅解与合作精神，这对我们的工作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

副主席恩孔达巴根齐(卢旺达)代行主席职务。

224. 黄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在安理会上和在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曾经多次阐明关于“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问题的原则立场，这就是：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贯彻执行，在印、巴和巴、“孟”之间的问题得到合理解决之前，“孟加拉国”没有资格被接纳进入联合国。中国代表团的这个原则立场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是十分明确的，也是始终一贯的。

225. 联合国宪章第二章对会员国资格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凡申请加入联合国者，必须是“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本宪章所载之义务者”，才有资格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对任何国家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当然只能而且必须根据上述条款来加以考虑。

226. 大家都记得，去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六届联大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上，以一百零四票的压倒多数，通过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等三十四国提出的要求在南亚次大陆停火、撤军的决议〔第 2793(XXVI)号决议〕。接着安理会又以十三票多数通过第 307(1971)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在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在内的一切冲突地区实行停火和尽快撤军，并要求一切有关方面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不延迟地释放和遣返战俘。决议中提到的“一切有关方面”，当然包括了目前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孟加拉国”。因此，上述两项决议，是同“孟加拉国”直接有关的重大决议。考虑到上述情况，就无论如何也不能脱离上述两项重大决议来讨论“孟加拉国”的申请问题。

227. 现在这两项决议通过已近一年之久，印度政府至今还没有把全部军队撤回到本国领土，尤有甚者，印度政府还伙同“孟加拉国”当局继续扣押九万多名巴基斯坦的战俘和平民，拒绝释放和遣返。“孟加拉国”当局还坚持要对巴基斯坦战俘进行审讯。“孟加拉国”当局也一直无理拒绝巴基斯坦布托总统多次提出的、双方无条件进行会晤的合理建议。既然“孟加拉国”当局在其幕后支持者的策动下拒绝执行同它直接有关的联合国和安理会的重大决议，又怎么能够硬说它是“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呢？又怎么能够硬说它有资格加入联合国呢？

228. 但是,早在今年八月,苏联和印度等国就在联合国的上述重大决议还没得到实施的情况下,在安理会上提出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②并且拒绝中国 and 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代表要求推迟审议的合理意见,硬要进行表决。

229. 他们这种强加于人的蛮横做法引起许多代表团的强烈不满,也迫使中国代表团不得不使用否决权。在这以后,又有人企图利用大会对中国代表团和其他主持正义的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这当然是不能容许的。

230. 苏联政府在南亚次大陆局势的发展中扮演了十分可耻的角色。南亚次大陆的紧张局势是苏联政府一手造成的。去年八月九日,苏联政府同印度政府签订了一个名为和平、友好、合作,实质上是侵略性的军事同盟条约,接着苏联政府就直接策动并支持印度政府发动了对巴基斯坦的武装侵略,肢解了一个主权国家。战争停止以后,他们还伙同“孟加拉国”当局非法扣押着九万多战俘和平民,当作“人质”,用来对侵略的受害者巴基斯坦进行讹诈和要挟,企图迫使巴基斯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做出让步,妄想进而吞并整个查谟和克什米尔,这实在是欺人太甚了。试问哪一个主权国家,处在巴基斯坦的地位,能够忍受这种凌辱?又有哪一个真正主持正义的国家能够容忍他们继续胡作非为?人们不是天天在那里谈论“人道主义”吗?又怎么能坐视一个会员国的九万多战俘和平民长期被关在集中营,并且遭到屠杀而无动于衷呢?

231. 为了和缓南亚次大陆的紧张局势,人们本来可以期望南亚次大陆的有关各方,能够排除外来干涉,切实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通过平等协商,合理解决他们彼此之间的问题。但是,苏联政府却竭力怂恿印度政府和“孟加拉国”当局拒不执行联合国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千方百计地阻挠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之间取得真正的和解;另一方面,却又要有关决议执行之前,把“孟加拉国”强加于联合国。显然,苏联政府的目的就是蓄意加剧南亚次大陆的紧张局势,继续把水搅混,以便从中渔利,在南亚次大陆和印度洋进一步扩张自己的势力范围。现在,谁都看得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10771。

清楚,苏联政府关心的决不是“孟加拉国”能否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他们不过是利用这个问题作为政治讹诈的工具而已。

232. 联合国理应成为在国际上主持公道的机构。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既然恢复了它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我们就义不容辞地要坚决同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站在一起,维护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维护各国的民族独立和主权,维护世界和平,坚决反对有人企图利用联合国作为推行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工具。新中国的性格就是坚持原则,主张正义和公道。中国在南亚次大陆所寻求的只是促使有关各方能够通过平等协商、合理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中国主张推迟审议“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坚决反对苏联政府就这一问题玩弄的阴谋,也是为了维护宪章的原则,推动南亚次大陆有关各方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从而导向局势的缓和,这正是南亚次大陆全体人民所要求的。我们不是从根本上反对“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中国人民对东孟加拉人民一向怀有深厚的友好感情。我们希望,“孟加拉国”当局能够独立自主地作出决定,尽早同巴基斯坦领导人会晤,合理解决巴、“孟”之间的问题,从而表现出它是一个真正独立自主的国家。但是,中国不能同意在目前情况下,也就是说在联合国的重大决议被有关方面执行,印、巴和巴、“孟”之间的问题得到合理解决之前,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

233. 现在,由于许多主持正义的国家的努力,大会在最后时刻排除了苏联代表团的无理阻挠,终于决定:在“接纳新会员国”的议题下,不经表决同时通过号召有关各方执行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释放战俘和希望“孟加拉国”能早日被接纳为会员国的两项平行的决议。

234. 而且,大会主席在所作的声明中明确指出,同时通过的这项决议是互为依存的。这就挫败了苏联的阴谋,清楚地说明,只有在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贯彻执行,被非法扣押的巴基斯坦战俘和平民获得释放和遣返的情况下,才能审议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

235. 中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能根据本次大会

所做决议的精神，迅速并切实履行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从而使“孟加拉国”早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可能。但是，如果苏联政府还要一意孤行，违背本次大会所做的决定的精神，企图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实施之前迫使安理会再次就此问题进行表决，我们愿意在此重申：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维护南亚次大陆全体人民的利益，中国代表团将被迫不得不再次坚决予以反对。

236. **中川融先生(日本)**：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极其满意的是，不经辩论和表决就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一项由南斯拉夫等二十三个会员国提出，载于文件A/L.683和Add.1；另一项由阿根廷和伊朗等十六个会员国提出，载于文件A/L.685和Add.1。许多代表团在这个敏感的问题达成妥协的过程中作了真诚的努力，表现了合作精神，我国代表团愿对此表示高度赞扬。今天大会顺利通过了这两项重大决议，这就报答了这些代表团的努力。我们真诚地相信，这两项决议在进一步促进印巴次大陆的缓和、早日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我们这个组织方面，将会大有裨益。

237. 日本代表团一贯支持早日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今年八月安理会会议审议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本组织的问题时，我毫不含糊地指出，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是一件日本特别关注的事情，日本作为一个亚洲国家，对维持和促进亚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极为关切。^②经过考虑，我们认为，孟加拉国具备宪章规定的所有条件，完全具有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

238. 我们都知道，孟加拉国已经是联合国下设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许多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并且正在这些组织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我们确信，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将坚持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原则，加强我们这个组织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职能。

239. 日本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的六个原提案国之一。我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五九次会议。

们当时曾表示希望，在有关各方怀着善意及真诚和平愿望的情况下，这项决议将获得良好机会来为次大陆的持久和平开辟前景。从那时以来，我们一直以极大的同情注视着有关各方为和解而作出的巨大努力，这些努力已经获得结果，例如，印度同巴基斯坦签订了西姆拉协定。这项协定还规定，双方代表将会晤以便讨论建立持久和平和关系正常化的方式及安排，包括遣返战俘和被扣押的平民的问题。我们最近获悉，不久将开始互相大量遣返被扣押的家属回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准备遣返一些战俘，听到这个消息也是令人鼓舞的。

240. 我们诚恳地希望，这些措施将导致早日解决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所提及的人道主义问题，导致迅速遣返战俘、其他军事人员和平民。

241. 最后，我想对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再次表示满意。

242.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我们能够以这种方式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我国代表团为此感到高兴。我们支持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其理由已于今年八月在安理会中作过阐述，^②这些理由迄今并未改变。我们并不认为，接纳任何国家加入联合国应具备除宪章第四条规定之外的条件。

243. 同时我们承认，巴基斯坦同孟加拉国之间还存在某些尚未解决的困难，双方已表示希望解决这些困难，然而尚未找到克服的办法。我们要祝贺这两项决议的提案国以及直接有关各方在大会议程的这个项目下所取得的巧妙而富于建设性的成果。我们认为，这是各方改善关系的吉兆。主席已提到最近双方决定释放某些战俘和被扣押的平民，这是双方诚恳地希望取得进展的又一个可喜的证据。我们大家都希望，各方为达成协议而作的不懈努力不久将获得成功。

244.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会刚才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说，大会认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具有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并且表示希望早日接纳孟加拉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苏联代表团首先想对此表示满意。这是一个合理的现实

^②同上。

的办法，我们表示欢迎。现在，大会也这样重申了接纳孟加拉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45. 众所周知，联合国接纳会员国是由宪章尤其是由第四条所决定的，第四条说：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46. 同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样，苏联认为，有七千五百万人口的世界第八大国孟加拉国，符合宪章第四条所规定的必要标准，具备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切必要条件。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享有广泛国际承认和威信的主权国家。下述事实突出地证明了这一点：在孟加拉国人民取得民族独立以来的相当短的时期里，已有世界五大洲的九十多个国家承认它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并同它建立了外交关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正积极参与国际生活并在其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已宣告，不结盟、同一切民族和平共处和友好等原则是它对外政策的基础。孟加拉国是许多国际组织，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等许多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如所周知，最近孟加拉国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成员，并且获得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地位。

247. 正如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和早先安理会对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问题的讨论所表明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赞成立即无条件地接纳这个国家为本组织的会员国。这样一种做法是正当的、合法的。这是符合主权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思想的，也是符合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的，这条原则对保持本组织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生命力都十分重要。这样一种做法实际上是重申联合国多次重申过的各国必须奉行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及其成就的原则。

248. 贯彻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的进一步措施就是迅速接纳两个德国，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本组织，由于这两个德意志主权国家之间最近达成了重大的协议，实现这一目的的道路是完全敞开的。

249. 苏联坚定不移地坚持国际团结和积极支持

民族解放运动的列宁主义原则，从一开始就一直主张：应该不迟延地接受孟加拉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正当要求，这个国家应当在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家庭中取得其应有的正当地位。

250. 如所周知，孟加拉国的申请在安理会中得到包括四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十一个理事国的多数支持。毫无疑问，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将对解决这个国家的人民所面临的许多困难问题作出贡献，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无疑将加速这一进程。

251. 孟加拉国这个年轻的发展中国家，在战争的苦难中诞生，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诞生，在破坏、贫困和饥饿之中诞生，它象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兄弟国家一样，需要联合国的援助和支持。大家知道，联合国已经在积极地参与向孟加拉国提供这种援助。孟加拉国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将会使孟加拉国同联合国的现存联系以及联合国对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支持正式化，并得到加强。

252. 毫无疑问，早日无条件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不仅符合正在建设一个和平新生活的孟加拉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有利于使南亚次大陆局势进一步正常化，并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接纳孟加拉国无疑将对随后成功地解决迄今悬而未决的一切问题作出贡献。南亚次大陆各民族的利益要求停止对抗。这个地区的国家面临的任务极其严重，要克服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经济和社会落后的状况。大家不难理解，只有在和平与睦邻关系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完成这项任务。一九七二年七月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西姆拉签署的协定，是朝局势正常化迈出积极而又重要的一步，这项协定受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赞许。

253. 关于这一点，我们说，今天通过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表达了下述愿望：南亚次大陆的有关各方要本着合作和相互尊重主权的精神作出努力，解决它们之间迄今悬而未决的一切问题。然而，这个问题与接纳新会员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是无可相提并论的，这个问题是列入了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我们看来，接纳孟加拉国就会再前进一步，将有助于这个地区的国家作出努力来走上合作而不是对抗的康庄大道。

254. 苏联代表团坚决反对在继续审议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问题时，对这个国家提出更多的要求或条件。这样一种做法，就是对孟加拉国另眼相看，不是将孟加拉国置于同其他国家平等的地位上，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尤其是对宪章第四条的违反。此外，企图对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提出额外的条件，会对联合国及其威信造成一个有害的先例，其后果是难以估计的，姑且不说联合国因此会再次被投入冷战时代，当时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过错，在接纳新会员国的问题上产生了尖锐的对抗和旷日持久的僵局。

255. 中国代表就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发言时，在今天的会上第二次以其惯用的方式进行一系列捏造和反苏攻击。他还有什么诽谤没有用过呢？按照中国代表的推理，似乎是苏联和印度而不是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孟加拉国申请加入联合国；孟加拉国未被接纳进入联合国全是因为中国的否决这个事实似乎是不真实的；孟加拉国未被接纳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苏联和印度所采取的立场。还有什么别的令人惊骇和可怕的事情中国代表没有梦想到呢？他在这里谈到了阴谋、勾结、策动，等等。显然，中国代表是在用他自己的尺度来衡量政治事件。这一点，许多会员国的代表对这种情况都能使自己不止一次地认识清楚了。我们只希望说明，这一整套反苏诽谤，显然是中国代表团为掩盖中国对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的真相所必需的。黄华先生的这种立场已特别由孟加拉国民族人民党主席穆扎法尔·艾哈迈德作了十分清楚准确的描绘，艾哈迈德最近说：

“在孟加拉国人民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北京领导人并没有给他们以帮助。现在他们正在阻挠我们这个年轻的主权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本来会有助于在次大陆建立持久和平和稳定的。”

256. 我们甚至听到在这里发出威胁说，如果安理会继续审议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中国将不是根据中国代表团正试图强加于人的条件，而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继续使用否决权。这就是中国的真正立场，这是违背孟加拉国人民的利益的，是不利于南亚次大陆和平与稳定的。

257. 印度人民、巴基斯坦人民和孟加拉国人民都首先需要和平与安宁。苏联方面正在竭尽全力保证缓和紧张局势、发展南亚次大陆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258. 最近不稳定、紧张和冲突的局势，唯独有利于帝国主义势力。现在许多人都可看到，那些反对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妨碍在南亚次大陆建立信任和睦邻关系的人，他们正在干着对谁有利的事。

259. 就苏联和绝大多数国家而言，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是一个毋庸置疑的问题。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不久将被接纳进入联合国大家庭，孟加拉国的代表将受到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的欢迎，我们对此毫不怀疑。这就是事件的进程，谁也无法改变。

260. 苏联一贯采取并且继续采取的立场是，支持孟加拉国人民的正义事业及其对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和衷心向往。

261. 卡米尔先生(印度尼西亚)：时间很晚了，我只准备讲几句切题的话，都是直接涉及我们已通过的有关决议的。

262. 我国代表团此刻愿与先前的发言人一道，向我们的大会主席表示祝贺，向参加对决议草案 A/L.683 和决议草案 A/L.685 进行热烈紧张磋商的其他代表团表示祝贺。这些磋商已经成功地产生了我们方才目睹的一致意见。

263. 我国代表团还想对同我们所面临的问题直接有关各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与善意表示最高度的赞赏。

2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问题的立场是鲜明的。我们坚决认为，孟加拉国应该被接纳为我们组织的会员国；接纳孟加拉国问题应当以宪章第四条为唯一根据加以考虑，而不应当受到其他条件的限制。

265. 但是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认为，释放巴基斯坦战俘并将他们遣返回国是当务之急。应当给以优先考虑。遣返战俘对于南亚次大陆国家建立正常和友好的关系，如果不是绝对必要条件的話，也是极为重要的。既然和平是不可分割的，那么，南亚真正

和平的恢复，不仅对我们这个地区而且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都将是积极的贡献。

266. 我国代表团呼吁直接有关各方竭尽全力促进迅速解决它们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承认问题和释放战俘问题。

267. 菲力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首先，我想向有关各方表示祝贺，它们以灵活态度和谅解精神制订了今天下午在这里达成建设性的妥协方案。我们大家都知道，为了取得这种可喜的结果，许多调解人以很大的决心和最高超的技巧作了长时间的艰苦努力。我认为，应当特别感谢我们的主席，他在取得这些成果方面起了有益的作用。

268. 对美国来说，一致通过两项决议是一种特别恰当的解决办法，因为所采取的行动方式和实际文本都充分反映了我国政府的观点。在联合国的另一个讲坛上，美国明确地阐明了它对接纳孟加拉国为联合国会员国问题的方针。美国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同孟加拉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我们和孟加拉国领导和人民之间有着密切的和十分诚挚的关系。

269. 我们特别满意地同其他国家一道参加了联合国达卡救济工作处，以调配国际社会对孟加拉国进行救济的捐款。

270. 美国在安理会中投票赞成接纳孟加拉国，我们希望能早日接纳该国进入本组织。

271. 自去年的悲剧发生以来，已出现了一些必须进一步鼓励的有希望的进展。我们近几天获悉，已作出安排将遣返一些巴基斯坦和印度战俘，也遣返一些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平民。追溯到更早一些时候签订的、也是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经常提到的西姆拉协定，那是一个很有希望的开端；这项协定继续得到我们最热情的支持。尽管还有一些问题妨碍这项协定的执行，可是协定仍然带来了本着和解精神处理种种老问题的希望。我们希望，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也将本着同样的精神，努力寻求解决它们之间问题的基础。一段平静的时期将极有助于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领导人清理他们的各种问题并建立新的关系。

272. 我认为，这些就是我们大家都会同意的目

标。这也就是我国政府为什么仍然如此重视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去年十二月通过的安理会第307(1971)号决议的全部条款。

273. 格罗泽夫先生(保加利亚)：最近，我们大家都亲眼看到，有助于使联合国成为具有真正普遍性组织的进程得到了加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自从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起，就一直始终不渝地支持普遍性原则。保加利亚一贯积极致力于加强这一原则，因为我们深信，这是提高这个国际组织的威望，增强其有效性的最重要条件之一。联合国正日益成为一个讲坛，亿万人类的代表能够在这个讲坛上就国际合作的问题阐明他们的立场，而他们在不久前则还享受不到这种权利。

274. 有一个无疑将大大有助于增强普遍性原则，提高我们组织的威望和效力的新因素，这就是，在最近的将来接纳两个德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75. 另外还有一个同样有助于这一进程的因素，这就是接纳孟加拉国这个新国家，因为这样做会使一个拥有七千五百万人口的国家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联合国的各种活动。这样，联合国就会更具有代表性，从而成为国际合作更有效的工具。

276.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最早承认年轻的孟加拉国的国家之一。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各大洲九十六个以上的国家承认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并正与该国建立友好而密切合作的关系。同时，联合国系统的许多专门机构也已经接纳这个新的共和国进入自己的行列。这种事态发展的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了。它要求联合国加以考虑。

277.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目前，我们组织的大多数会员国普遍认为，孟加拉国应立即占有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正如在其他场合一样，十分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把各国人民相互合作的长远利益作为出发点。事实上，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条件来接纳新会员国才是无可争辩的。就此而论，我们认为，企图把接纳一个国家为会员国的问题同其他问题扯到一起来的考虑不属于目前讨论的范围。这类问题如果证明有必要的话，可另作考虑。

278. 保加利亚代表团坚信，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除了是对现实的承认以外，还将大大有助于在印度次大陆建立起持久和平，并使该地区的各民族得以将他们的全部力量、资源和精力投入为促进其人民福利的紧迫任务以及和平建设事业中。

279.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存在着，每天都一再表明它本身就是社会进步与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它有巨大的人力、经济和文化潜力，它无疑构成了该地区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在这个新国家诞生的那一天，孟加拉国政府庄严声明：它接受并保证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280. 这个年轻的共和国的短暂历史极为明确地显示：它能够担负起联合国会员国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职责；该国政府致力于在持久和平和安全的情况下，本着与所有国家和人民相互谅解的精神，解决建立一个公正社会的问题，以保证本国人民的福利。

28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长最近对保加利亚的正式访问使得有可能突出表明两国间的关系正在顺利地发展着，并且有着有利条件来扩大和加强这些关系。那次发表的联合公报写道：

“两国外长重申，他们各自的国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孟加拉国仍被拒于这个组织之外表示遗憾。保加利亚政府认为，孟加拉国符合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条件，它被接纳进入这个世界组织将会加强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为改善南亚政治气候，为增进该地区的稳定作出贡献。”

282. 保加利亚代表团相信，大会刚才作出的决议将对合理解决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产生有利影响。我们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欢迎这个年轻共和国的代表加入我们的行列。这件事我们做得越早，对我们的组织，对南亚的稳定，对该地区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以及世界和平就越有益。该地区的各国人民必须妥善处理许多问题，为战胜长期的殖民剥削遗留下的不发达状况，他们理所当然地要优先考虑加速经济的问题。因此，为了成功地解决这些难题，他们需要和平与安全；但只有互相尊重对方的利

益，进而为加强信任创造先决条件，和平和安全才能得到保证。

283.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大会就此问题作出一致决定表示满意，我们并确信，在不久的将来，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将不会再有任何障碍了。

284. 德居兰戈先生(法国)：由于法国与这出剧中各个主角都有着友好关系，而且除了和平与调解以外，我们并不想支持任何一方，所以，在去年危机的整个过程中法国始终主张实行政治解决的办法，在我们看来，这才是有可能防止武装对抗的唯一解决办法。

285. 正如法国当时曾试图提出的调解方案一样，它后来也一直以现实的关怀为主要考虑，希望尽可能为次大陆局势正常化和建立持久和平作出贡献。

286. 这个目标表明了我们的整个态度。一方面，由于我们注意到了不可逆转的现实，在将我们的意图和我们作出决定的理由不断审慎地通知巴基斯坦当局以后，我们于今年二月承认了孟加拉国。另一方面，我们尽一切努力鼓励有关各方寻求可接受的办法来解决使他们分裂的问题。我们告诉他们，我们愿为任何有可能导致谈判、和解和重新和好的尝试作出我们的贡献。

287. 但是，我们必然要注意到，在实现正常化的道路上还有许多困难。幸而由于达成了西姆拉协定而使正常化已经获得初步进展，这对于在次大陆建立起持久和平和相互合作是必要的。那些困难则只有通过有关各方的对话才能克服。但是，在此之前提出来的某些先决条件却妨碍着开始这种对话，这种对话的目的必须是尽可能同时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288. 我国代表团认为，简单回顾一下我们对这个地区总形势的态度是有益的，因为很明显，孟加拉国诞生的戏剧性背景对我们的辩论很有影响，它也可以说明我们所注意到的那些分歧。

289. 正如法国代表在安理会辩论我们面临的问题时指出的那样，^②对于我国代表团说来，孟加拉国应

^②同上。

该属于联合国。我们因此希望该国在今年八月提出的申请，本应受到安理会通常给予新的申请国家那样善意的一致欢迎，并且本应向大会作出积极的推荐。尽管有关各方之间还存在着分歧和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我们认为，早就应该根据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四条，作出一项积极的决定，我们认为，宪章第四条全面地阐述了接纳新会员国的条件。

290. 尽管未能作出这一积极的决定，但我们曾希望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在国际社会的鼓励下，能从安理会进行的辩论中引出正确的结论，努力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我们知道，这种希望受到了注意，并且，自今年八月以来，已经做了许多努力来使不同的意见更为接近。我们相信，还在继续作这样的努力，但今天我们看到这种努力尚无成效，因而情况基本未变。

291. 在目前情况下，无论我们是多么地希望能欢迎孟加拉国加入我们的组织，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安理会无法就这个新国家的申请发表有益的意见。因此，我们认为，在我们能再一次使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以前，我们需要等待，直到把障碍排除掉为止，这些障碍影响我们对所面临的这个申请进行心平气和、实事求是的审查。

292. 此外，我们还认为，不应该把某些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同全面的政治解决联系起来。正因如此，纯属人道主义的考虑有助于就遣返原交战各方的家属和各方侨民迅速采取措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当局最近决定释放六千名巴基斯坦战俘的妻子和子女，同样，巴基斯坦当局也决定释放一万名孟加拉国战俘的妻子和子女，以及孟加拉国宣布准备允许所有巴基斯坦平民回国。但愿很快有更多这类姿态一再出现，使这个棘手的问题能尽快得到最后解决。

293. 同样，战俘的命运看来必须通过严格执行第三项目内瓦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来解决。我们认为，根据该文本的条款作出一项决定必然会很明显而又积极地改变我们辩论的气氛，也必然有助于使旨在为谈判、和解以及重新和好开辟道路的努力得到顺利发展。巴基斯坦当局释放他们扣押的印度战俘，而印

度当局也同样释放从西线俘获的巴基斯坦战俘，在我们看来，他们已经为达到这个目标作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

294. 正是根据这些考虑和关切，我国代表团很愉快地赞同这个一致意见，它使今晚能够通过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

295. 我国代表团向那些促成这一可喜的和解方式的人表示祝贺。他们通过努力磋商，一致达成了这项和解方案，在磋商中，他们的智慧、技巧和坚持精神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296. 苏伊卡先生(波兰)：波兰是最早承认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并同该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家之一。在联合国内，我们曾积极参与旨在谋求本组织也承认孟加拉国存在这一现实的努力，并在此基础上谋求解决印度次大陆的问题。本着这项方针，我们已经并且正在全力支持有关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的建议。我们还成为大会刚才通过的建议接纳孟加拉国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对这项决议的通过感到深为满意。

297. 立即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的必要性是极为明显的。这样作符合最起码的现实感。我们看到一个拥有七千五百万居民的国家，即世界上第八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存在并活动的事实。该国及其人民在克服他们所蒙受的这场悲剧性冲突所造成的后果方面，在恢复正常生活并创造经济发展的条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们看到已有九十多个国家、本组织将近四分之三的会员国承认了这个国家。我们看到，孟加拉国是几个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并在其中积极参加活动，这些组织和专门机构组成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特别重要的是，我们看到孟加拉国能够在该国的第一个法令——独立宣言中就保证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我们还看到，孟加拉国为了贯彻这些原则，为了印度次大陆的稳定和安全，奉行了和平政策。

298. 所有这些事实只能引出一个结论：要在平等的基础上承认孟加拉国人民在本组织中享有代表权的合法权利，并立即接纳该国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我们还要说，迅速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是符合本组

织本身的最大利益的。如果本组织终究还愿意忠实于普遍性原则,就不能拒绝或甚至拖延接纳孟加拉国;经验表明,这项原则的有效性和重要性是无可置疑的。

299. 我们对待印度次大陆问题的态度不仅出于同情感,而且也出于现实主义感以及要维持、发展和加强我们同印度次大陆所有国家的关系的真诚愿望。现实主义态度决定了有必要承认次大陆的现状。现实主义态度决定了有必要立即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并且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不需要附带任何先决条件而只需根据宪章第四条的规定。

300. 现实主义态度还使我们不得不承认,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并让它行使其固有的权利,可以对解决次大陆正常化所存在的问题作出重大贡献。毫无疑问,这将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活动提供又一个讲坛。

301. 我们遗憾地发现,联合国迄今还不善于随机应变,足以作出一个唯一公正而正确的决定,立即接纳孟加拉国。本着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原则,另一方面也出于尽快地克服在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上仍然存在的种种困难这一强烈愿望,波兰同其他二十二个国家一道提出了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L.683 和 Add.1。我们仍然强烈地希望:根据这项决议,孟加拉国将很快进入我们的组织。波兰将不遗余力地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副主席德居兰戈先生(法国)代行主席职务。

302. 奥尔贾伊先生(土耳其):我想就我们刚才在大会所面临的问题上所取得的成果,说明一下我国政府的立场。时间不早了,我将谈得简明扼要些、切题些。

303. 有关接纳孟加拉国以及有关战俘问题和执行安理会第 307(1971)号决议的这两项决议草案,还有主席的发言,都说明了我们讨论中问题的真正实质。这不仅仅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果真如此的话,我国代表团将毫不犹豫地支持接纳孟加拉国,正象我们在其他专门机构中支持该国取得成员国资格一样。在通过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议程项目 23 时,我们在对投票的解释中说明了我们对于孟加拉国人民的感情。当时我说:

“在孟加拉国由于去年的悲剧性事件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以前,我国同巴基斯坦之间的深厚而热烈的感情包括全体巴基斯坦人民,无论他们是在那个国家的东部还是西部。我们现在对孟加拉国人民的感情不可能同我们对东巴人民的感情有任何差异。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土耳其是何等渴望看到次大陆的这两个国家之间建立起和平友好的关系。”〔第二〇三七次会议,第 69 段。〕

304. 我们面临的问题实际上不仅仅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问题还在于,尽管在次大陆停止敌对行动已经有一年了,但是还有九万名巴基斯坦战俘迄今仍未返回家园。无论是从人道主义的观点还是从法律的观点来看,这都是一种不合理的情况。这种情况之所以在法律上是不合理的,是因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确立了在这种形势下必须实施的明确的准则。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应当立即释放战俘。而且,在安理会第 307(1971)号决议中,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得到了一个联合国机构的确认,而这个机构的决定是具有约束力的。

305. 从人道主义的观点看,这种情况就更加难以接受了:九万人仍然被关押着,尽管使他们成为战俘的战争在一年以前已经结束了。

306. 和平不只是没有战争。和平不仅仅是依赖一项协定或条约,或者仅仅依赖对一个国家的正式承认。也不是由于多接纳一个会员国进入联合国就能实现和平。和平首先意味着结束由战争造成的人类的痛苦。这是和平极为基本的条件。和平的其他一切法律和政治条件都取决于这个极为基本的人道主义条件。结束九万人的长期痛苦同其它政治问题之间存在着一种联系,这在我们看来是毫无疑问的,因为无论我们作出什么决定,这种联系总是非常具体地、不言而喻地存在着。在这种有关战俘的不正常情况继续存在的时候,我们怎能指望找到一个能给次大陆带来和平并在那里建立正常秩序的政治解决办法呢?

307. 我们正是在这个法律和入道主义的背景下考虑接纳孟加拉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个问题的。安理会第 307(1971)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遵守一九四九

年日内瓦公约，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必须受到尊重。我国代表团在解释对通过议程项目 23 的投票时曾表示怀疑进行这一辩论对改善次大陆的局势是否有所裨益。我国代表团正是抱着上述看法积极参与了谋求达成一项妥协方案的种种努力，以避免一场可能会继续推迟在这一地区建立正常秩序的有害辩论。由于作为两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各代表团的艰苦努力，一项妥协方案获得了通过，这项方案并不反映有关各方的全部观点，而是反映其官方立场所作的某些牺牲。同时通过这两项决议之所以可能，仅仅是因为有了主席的发言作为依据，主席明智地决定要作这个发言，以便指出——下面我引用他自己的话：

“大家也都同意，应当在全面解决目前政治、法律和人道主义等问题的范围内考虑接纳孟加拉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因此，必须考虑到，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同时通过会使人们认识到这两种观点是相互依存的。”〔见上，第 155 段。〕

308. 主席提到的相互依存这个问题是问题的关键。目前的情况是，一方面孟加拉国申请取得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而另一方面它还有待于履行其法律义务。既然孟加拉国渴望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那么在孟加拉国说来，一项在政治上具有现实主义的措施将保证使自己在执行本组织的决议方面的所作所为能为人们看得一清二楚。

309. 释放和遣返战俘是日内瓦公约条款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这项义务不受扣留战俘一方的其他任何考虑的影响，对公约的解释也无模棱两可的余地。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的各负责机构已经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当我们提出刚才通过载于文件 A/L.685 中的这项毫无争议、并照顾到均衡的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的意图和理解就是如此。我们真诚地希望，今天我们达成协议之后，有关各方将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更多实质性的协议，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巴基斯坦最后承认孟加拉国。但是请让我在此时强调指出一点，不能认为得到承认乃是国际法上的一种法律权利。任何国家都不能这样要求。这是一种政治上的选择权，承认别国的国家可以根据本国的意志加以行使。

310. 正象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在先前的一次发言

〔第二〇三七次会议〕中所表示的那样，土耳其的真诚愿望是，当一切障碍都扫除时，我们就有希望看到一致支持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

311. 绍尔考先生(匈牙利)：作为刚才一致通过的载于文件 A/L.683 和 Add.1 中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孟加拉国申请为会员国这一议程项目，无论过去和现在，含义都是十分清楚的。

312. 在外交部长阿布杜斯·萨马德·阿扎德先生八月八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孟加拉国提出了申请加入这个世界组织〔A/8754-S/10759〕。给秘书长的信说得很清楚，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承认宪章所载的义务，并且庄严地宣布它愿意履行这些义务。在匈牙利代表团看来，毫无疑问，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完全符合宪章第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一切条件。

313. 那些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意见相反的人，在接纳孟加拉国这个问题上，无视普遍性这一原则，不管他们提出什么理由，他们的行动总是从自身狭隘的特殊利益出发的，这就不仅有害于联合国的威望，而且也有损于他们自己。

314. 要求这个世界组织对于接纳孟加拉国的问题找到一个迅速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还有其他理由。众所周知，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在它存在的短时期内，赢得了崇高的国际威望。到目前为止，在国际社会中已有将近一百个国家承认了这个新的共和国，并且同它保持着各级政治、经济、商业、文化以及其他关系。接纳它为成员国的国际专门机构，日益增多。这些事实证明：国际社会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看成为一个年轻的发展中国家。这个国家宣布把保卫和平、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友好关系以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作为其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这个共和国自从成立以来，已经显示出它实际执行对外政策的这些原则。众所周知，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了解决和发展同次大陆邻邦之间的关系，作了许许多多努力。早日接纳这个国家进入本世界组织，就给这个年轻的共和国提供更多的机会，使它能尽快参与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

315. 自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最初之日

起，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就象同次大陆其他国家一样，同它保持着良好的、卓有成效的关系。这种关系对双方、对国际社会都是有利的。我们认为，发展这种关系是每个国家的历史职责，因为这有助于在世界的一个特定地区最后清除殖民残余。自从匈牙利进入联合国以来，匈牙利代表团一向根据其政府的原则方针，支持接纳符合宪章条件的新会员国。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接纳孟加拉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这是非常自然的。

316. 我们坚信：现实感和正义必然胜利；而在这个问题上所设置的障碍，必将按照我们大家的利益和本组织的利益得到克服。

317. **普拉卡先生**(阿尔巴尼亚)：大会刚才通过了两项在执行时相互依存的决议，从而结束了对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这一问题的审议。

318.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想简短地说明一下它在这方面的态度。我们对印巴次大陆发生的事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的立场仍然不变，因为自从去年大会通过第 2793(XXVI) 号决议，要求卷入次大陆冲突的双方把它们的武装部队从被占领的领土上撤回到各自边界一侧以来，这个区域的情况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319. 这项决议是在经过一场严肃的辩论之后，由一百零四个会员国的赞成票通过的，目的在于结束这场由印度发动的对巴基斯坦的侵略。众所周知，这场侵略是在苏联煽动并给予各种支持的情况下进行的，其结果是肢解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320. 谁也无法否认下述事实：从去年十二月开始一直持续下来的在次大陆的侵略及其产生的种种后果，是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的阴谋效劳的。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采取这种手法，并在美帝国主义的配合和协同下，谋求稳住他们对这个地区的控制，以便使他们的扩张主义阴谋得逞，他们阴谋反对亚洲爱好自由、爱好和平的人民，首先是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321. 除了对问题提出者具有支配作用的考虑而外——对于这些考虑我们不是没有提过，目前审议的这个问题就是属于上述范畴的。它只能是为两个超级大国的意图服务，因为要转移世界舆论的注意力，不

注意它们在印度洋地区的扩张政策的阴谋，特别是要转移对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的目标的注意力。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还在试图洗刷对他们不利的污点，这些污点是由于他们去年十二月可耻地支持对一个独立国家的主权进行军事进攻而造成的。

322. 我们已经在大会上强调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主要关心的是确保印巴次大陆的和平，维护该地区各国人民的主权。因此，在我们看来，履行大会有关印巴冲突的第 2793(XXVI) 号决议，采取目的在于结束对巴基斯坦侵略的种种措施，保证印度军队的撤退和释放巴基斯坦战俘，从而让巴基斯坦人民自己解决内部问题，这仍然是大会的迫切任务。这样作有利于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也有利于它们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的愿望。

323. 我们坚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安理会和在大会议这里对这个问题的公正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有效性，这不仅是因为这一立场维护正义并出于要支持巴基斯坦人民的主权这一崇高目的，而且还因为这一立场符合反对美国、苏联的以强凌弱和讹诈政策、维护自由与和平这一事业的利益。

324. 这进一步揭露了苏联在所谓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问题上的态度。这种接纳的目的是使由侵略造成的局面合法化，使会员国面对一个既成事实，这就彻底暴露了苏联企图在该地区取得霸权的阴谋。

325. 最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愿再次重申它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这就是：联合国的职责是保证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决议得到遵守，以便维护巴基斯坦人民独立自主的权利。很清楚，这一点是最重要的。

326. **彭查格诺罗布先生**(蒙古)：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一个历史事实，这一历史事实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其中包括联合国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承认。蒙古是最早承认孟加拉国并同它建立友好关系的国家之一。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威信和地位正在日益增长和提高，这一点尤其从代表着世界五大洲、具有不同社会结构的国家提出关于接纳孟加拉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这一事实得到了证明。

327.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宣布把不结盟原则和发

展同其他国家的友好合作的原则作为它对外政策的基础，并声明它赞成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正如孟加拉国总理穆吉布·拉赫曼先生所说的：

“我国政府在国际事务中奉行不结盟政策。但是我们心目中的不结盟政策并不意味着是一种消极、被动的政策。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我们力求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328.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正在致力于迅速消除最近印巴次大陆事件的可怕后果，并谋求使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

329. 所有这一切表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要求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应具备的一切条件。毫无疑问，这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将懂得怎样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并将为解决本组织所面临的重要任务作出宝贵的贡献。

330. 根据上述理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具有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无可非议的权利，并且支持孟加拉国申请取得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在同意孟加拉国的请求这个问题上不应当附带任何条件。

331. 接纳孟加拉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将是一个重要的积极因素，这一因素将对实现印巴次大陆局势的正常化、解决当地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贡献，并且也将有助于加强全世界的和平。

332. 孟加拉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一合法权利的实现，还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的威望和工作效率。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阻挠态度，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被拖延下来了，对此我们代表团不能不深表遗憾。这种态度暴露了这样一种人的真面目：他们在口头上夸耀自己是为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人民最好的朋友，但在行动上却危害他们的利益。

333. 我们深信，不管有什么障碍，正义必胜，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将在联合国取得其合法地位。

334.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根据议程项目23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无须辩论就获得一致通过，对于大会主席在这项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功，我想向他转达突尼斯代表团对他的最热烈的祝贺。

335. 我利用这个令人高兴的机会对这些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许。对于我们的兄弟和朋友——巴基斯坦代表团成员和孟加拉国观察员的令人鼓舞的态度，我们感到特别满意。他们使我们在一个问题上避免了对抗：这个问题由于种种政治情况而变得复杂、微妙起来，可是并没有使我们抱漠不关心的态度。情况恰恰与此相反。

336. 突尼斯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合作，本着对有关两个代表团的兄弟情谊，同时由于它对宪章原则的忠诚，曾试图劝说双方相互谅解与和解，以便维护合作的可能性，有关各方之间迟早——并且越早越好——将建立起这种合作关系的。

337. 我们称赞秘书长为达到这一目的而作的努力，我们还将继续支持这种努力。我们认为，由于一致通过了这两项决议，大会已清楚地表达了这一希望：孟加拉国将被接纳进入联合国，战俘将尽快得到释放，这样，双方之间合作的进程就可以得到和谐发展，悬而未决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并且可以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联系。

338. 我们希望，实现大会在两项不同的决议中所表达的愿望，将为在亚洲次大陆造成一种信任与合作的气氛作出贡献。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会对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有效的贡献。释放战俘和尽快地普遍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将有助于扭转冲突的局面。值得庆幸的是，这种冲突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

339. 因此，让我们向有关各方，特别是向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发出紧急呼吁，希望它们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为建立起真正的合作关系而努力。我们还要向安理会的理事国特别是大国发出呼吁，希望它们能促使我们刚才通过的两项决议所提出的目标得到迅速实现，从而帮助有关各方立即开始合作的进程。

340. 我们很感兴趣地获悉，双方已作出有关释放战俘的妻子儿女的决定。我们深信，有关各方除最近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外，还将在今后采取一些其它行动和决定来创造有利于安理会理事国完成其任务的缓和气氛，这些行动和决定符合今天宣布的协商一致精神；我们希望这些行动和决定能成为实际接纳孟加拉

国和其他国家进入联合国问题上再一次达成一致意见的前奏。这些国家进入联合国只会加强我们的组织,帮助我们实现联合国的普遍性这个目标。

341. 坎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存在是一个实际上谁也不怀疑的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一事实还反映在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L.683 中。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已得到九十一个国家的承认,其中许多国家,包括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内,已同它建立了外交、贸易以及其它关系。这是国际社会要接纳孟加拉国进入国际大家庭的意志的明确表现。这一点已得到以下事实的证实: 由于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孟加拉国已被接纳成为联合国系统中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正式成员国。孟加拉国参加这些组织,是该国政府愿意以高度的责任感来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的证据。同时,这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多数国家的坚定信念: 孟加拉国政府愿意并且能够在国际和平合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342. 大厅里所有在场的代表团都充分了解: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几次明确表示: 它承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且正在加入若干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公约。孟加拉国政府宣布的对外政策的原则和它的实际活动都证明了这一事实: 这个国家是以宪章的原则、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同世界上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的原则为指针的; 从它国内外的利益和需要的观点看,它对亚洲和全世界的和平发展都极为关切。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看来,继续拒绝给予世界上第八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权利之所以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条文和精神的,其原因即在于此。联合国宪章除第四条第一项所规定取得本组织会员国资格的条件外,并没有规定其它任何条件。第四条第一项写道: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拒绝给予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的情况,也是违背联合国的代表普遍性这一原则的,

而捷克斯洛伐克一贯提倡遵守这一原则。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二日在乔治敦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再次重申了这项原则。根据不应在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道路上设置任何障碍这一条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坚决赞成尽快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

343.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坚决赞成迅速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并认为不应为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规定任何条件。

344. 胡韦达先生(伊朗): 我国代表团愿意对大会就同时通过以下两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表示满意: 其中一项决议草案表示大会希望早日看到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另一项决议草案表示希望看到战俘能立即返回他们的家园。

345. 我国代表团也要向大会主席转达我们的感激,因为他以不偏不倚的态度,对照我们面前的不同观点,归纳了一致意见中的不同方面。在座的所有代表团都知道,只有经过漫长的有时甚至是困难的谈判,才有可能采取这一程序。主席的讲话相应地反映出一种非常微妙的均势,如果试图对他的讲话作这样或那样的解释,我认为是无益的。只有按照他讲话的本意去看待它,才是可取的。

346. 此外,大会同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其目的不是要支持一种观点,而贬低另一种观点。达成协商一致的目的主要是提醒人们注意印度次大陆存在的所有问题,从而为和平解决这些问题创造一种有利的气氛。

347. 在我以前发言的一些代表所做的某些解释,特别是关于归还战俘的解释,依我看不符合大会主席对我们所说的话,也不符合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

348. 但是,在不坚持自己的看法的情况下,我想提醒大家,战俘问题非常明显地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并且,作为决议草案 A/L.685 和 Add.1 的一个提案国的代表,我认为解决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是刻不容缓的,不管有什么理由也不容拖延。

349. 我国代表团和先前大多数发言人一样,对

次大陆最近的事态感到欣慰。由于时间已经很晚，这些情况我就不详谈了。

350. 我国代表团还对我们已达成的一致意见感到高兴。我国代表团希望，这种合作的气氛将有助于迅速解决所有的问题。几天来，我正是本着这样一种精神荣幸地同其他大使们特别是同有关各方的代表们

一起工作。我国代表团进行这些努力无非是希望：已经出现的谅解精神能持续下去，从而有可能使印度次大陆最后恢复正常的局势。

351. **主席：**毫无疑问，秘书处将会向特雷普钦斯基先生转达许多发言人对他所表示的感谢和赞扬。

下午八时五十分散会。